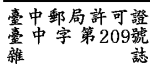


春 字 第 一 期



目錄

法規

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6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9
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10
修正「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禮金作業要點」	15
修正「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18
訂定「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	24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	30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32
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37
修正「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第九點	38
訂定「臺中市政府登山活動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41
修正「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43
修正「臺中市政府資訊局籌備處設置要點」，並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處設置要點」	44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九點附表	47
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5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57
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	68
訂定「106年度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74

公 告

公告本市北區「五權路498之1號以南至錦平街口」道路名稱整併重新命名為「錦平北街」事宜	81
補充公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委託公開評選實施計畫參與評選單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82
公告本市私立小貝貝潭興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83
公告核准「李隆鈞建築師」開業登記	83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4、35、36)案」再公開展覽案	84
公告「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八案)(機關八)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85
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86
公告「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台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	87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5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	88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	88
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暨「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計畫書、圖	89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及「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都市計畫書、圖.....	90
公告莊端淑君申請廢止座落本市豐原區中陽段36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案，徵求異議.....	91
公告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30-58地號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案，徵求異議.....	92
公告新增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93
公告新增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等2家公(學)會配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95
公告本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見證移交事項委託「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97
公告甄選專業公會協助辦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見證移交事項.....	97
公告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事項.....	98
公告本市106年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援收容管理委託事項.....	100
公告本市106年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事項.....	102
公示送達游竣淮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	104
公示送達向建丰君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	104
公告修正本市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105
公告106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	107
公告臺中市106年狂犬病高風險區等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業務委託事項.....	108
公告臺中市豐原區南陽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09

公告兒童保護個案洪○邦寄養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洪琬茹君負擔裁處書.....	109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謝孟軒君等27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10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本市106年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醫療院所.....	122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106年臺中市國小學童齲齒門診掛號費補助計畫醫療院所.....	123
公告本市106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病衛教諮詢站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124
公告本市38家超商店鋪騎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124
公告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	12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張文玉等27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處函.....	129
公告本市市定考古遺址「安和路遺址」更名為「安和遺址」，並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公告表內容.....	131
公告本府辦理龍井區12-66-2號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山腳段6-1地號等2筆土地.....	136
公告陳虹如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8
公告王景澤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9
公告高梓柔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9
公告方正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0
公告註銷宋守龍地政士開業執照.....	140
公告註銷謝春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141
公告註銷蔡東杰地政士開業執照.....	141
公告註銷蔡淇昌地政士開業執照.....	142
公告註銷林澄洪地政士開業執照.....	142
公告註銷吳孟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43
公告註銷曾松昱君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143
公告本市106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及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06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	144

公告中華民國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 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147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 條例」草案.....	162
預告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草案.....	170
預告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 草案.....	172
預告訂定「臺中市市區建築物附設停車位設置辦法」草案.....	174
預告本市大甲區沿岸小眼花簾蛤禁漁區及禁漁期相關規定事項.....	177
預告修正「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草案.....	179
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 草案.....	182
預告本市轄內7所學校周邊人行道範圍自106年3月1日起為全面 禁止吸菸場所.....	183
預告訂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及登山綜 合保險最低投保金額表」草案.....	185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275506號

訂定「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之行為依本法裁罰之金額。但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所追繳之所得利益及屆期未完成改善而按次處罰之裁罰金額應予排除。

二、檢舉人：指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並向環保局提出檢舉之自然人、法人及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發現於臺中市違反本法之案件，應填具檢舉書，並提供下列資訊，向環保局檢舉；其以言詞方式檢舉者，由環保局作成紀錄，經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確認之；其以電話檢舉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違規事實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及違規時間或時段。但行為人無法確定者，得免提供。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檢舉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環保局得命檢舉人於一定期限內補正。

第五條 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其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發給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發給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發給之：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排放廢（污）水之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之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與設備功能不足或未維持正常操作等。

三、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有申報義務，不為申報、屆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完全者。

四、違反本法第三十二條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等。

五、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而繼續排放廢（污）水、貯存或污染行為。

六、屬本法第七十三條情節重大之情形。

以程式或分析水污染防治公開資料檢舉違法事實之情形，準用前項規定。

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對前二項各款情形提出檢舉者，其獎勵金得以每案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發給之；其經環保局確認為特殊或重大事件者，每案獎勵金以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發給之。

第六條 環保局核定獎勵金方式如下：

- 一、依檢舉人所提事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在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上限範圍內核給不同比例之獎勵金。
- 二、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日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發給之。

第七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匿名或以虛偽姓名檢舉。
- 二、以言詞或電話檢舉而拒絕製作紀錄。
- 三、逾期未補正或無法補正。
- 四、環保局所屬人員、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違反本法事實者，其本人及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舉發違規案件。
- 五、檢舉之違規事實已為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查獲或已進行查證之案件。
- 六、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而有共同實施違反本法之行為。
- 七、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符合前項第七款情形，且累計一個月內達三次者，自該第三次之檢舉行為起算六個月內，環保局得不予受理該檢舉人之檢舉案件。

第八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是否成立及獎勵金核發之比例，應組成審核小組，其設置及作業要點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次數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環保局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檢舉人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第十條 環保局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

對。

環保局及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或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一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安全行為之虞者，環保局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檢舉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經費支應之。
本辦法檢舉獎勵金，得以前一年度環保局實收違反本法之行為之罰鍰金額總數百分之五為下限，納入公務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秘字第1050019727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財務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庫款支付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資訊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5010477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時數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並自106年8月1日(106學年度)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旨揭要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因應本市轄內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含幼兒園)改隸本市所屬學校，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第一點)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明確本要點適用對象，修正本要點之特殊教育班定義。(第二點)

(三)修正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時數附表，並參照特殊教育法第11條，調整附表內容。(第三點)

(四)依資源班運作模式，釐清特殊教育班導師授課節數計算方式。(第四點)

(五)考量學校實際運作，修正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之規定。(第五點)

(六)增訂未盡事宜之適用規範。(第九點)

三、另考量各校課程以學年度為安排，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含幼兒園)改隸本市所屬及原本市特殊教育班教師之授課節數於105學年度結束前(即日起至106年7月31日止)仍適用原相關規定。

四、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沙鹿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大甲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東勢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豐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

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葳格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麗詒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海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44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中市教特字第105010477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主管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集中式特教班。
 - (二)分散式資源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分散式資源班。
 - (三)巡迴輔導班：各身心障礙類、資賦優異類等巡迴輔導班。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依下表規定辦理：
 - (一)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但有特殊

情形者，得於不影響員額編制、學生受教權，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通過後調整教師授課節數，並報本局核定後施行。

節 數 職 稱	班 數	九班 以下	十班 至十 八班	十九班 至二十 四班	二十五 至三十 班	三十一 班至四 十班	四十一 至五十 班	五十一 至六十 班	六十 一 班 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教學組、註冊 組、訓育組、生 教組長、衛生組 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以上各組外之 編制內各處室 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下：

班別	特殊教育類型	教育階段	職 稱	應授節數
集中式 特教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 任 教 師	十六
			導 師	十二
		國 民 中 學	專 任 教 師	十六
			導 師	十四
		國 民 小 學	導 師	十八
		學 前	導 師	包班制
	資賦優異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 任 教 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 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分散式 資源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十六
			導師		十二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導師		比照同職務普通班教師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二十
			導師		十六
巡迴 輔導班	身心障礙類	高級中等學校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四
				服務二校	十三
				服務三校以上	十二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學前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資賦優異類	國民中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六
				服務二校	十五
				服務三校以上	十四
		國民小學	專任教師	服務一校	十八
				服務二校	十七
				服務三校以上	十六

四、實施原則：

- (一)特殊教育班課表每節分鐘數與該階段普通班相同，因排課需要致授課分鐘數不足，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採計。
- (二)集中式特教班導師授課節數不包括晨光時間、午休時間、導師時間、課後打掃時間，及因導師職務所衍生事務所需時間，不得納入授課節數。
- (三)集中式特教班上課時間除考量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外，應比照普通班上課時間由該班教師負責授課。
- (四)高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導師，應擔任綜合活動課程每週一節之班會或教學活動，並併入兼任導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五)資源班教師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不超過該名教師授課節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六)資源班教學分組以三名至六名學生為原則。但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不在此限。
- (七)資優資源班如課程教學需要於假期辦理研習營，其節數得由學期間之上課節數彈性調整沖抵之，調整方式以不超過資優資源班每星期總授課節數百分之十為原則。

五、特教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特教班教師如需兼任行政職務，以兼任特教組長為優先。但因特殊原因需兼任其他行政職務時，應報本局核准。
- (二)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其授課節數比照該教育階段同職務行政人員授課節數。
- (三)特教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應優先由具特教教師資格之教師對等補足。

六、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時間（包括上課時間及休息時間）應與同年級普通班學生相同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非特殊因素不得延後上課或提早放學；分散式資源班為安排外加課程得加以調整。

七、兼任本局或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星期以授課二節為原則。

八、學校主管處（室）應依本要點查核教師授課節數及課表。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局其他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05027798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禮金作業要點（原名稱：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津貼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及相關附件。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禮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31日府授社青字第100001898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府授社青字第10500871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府授社青字第105020540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府授社青字第105027798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法，並宏揚敬老美德，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年滿一百歲，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六個月以上之市民。但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

（二）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三、申請人資格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四、申請及發給程序：

（一）申請人居滿百歲之生日當月，並符合第二點規定申請資格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相關證明文件、私章及郵局存簿影本，至本府所屬各區公所辦理申

請（申請表格式如附表），經區公所審查合核後，自申請日之當月份起發給。

- (二)由本府每月一日匯入前一個月之禮金至申請者郵局帳戶，如因於月底提出申請致不及於次月一日匯入者，得於再次月一日一併匯入。

五、申請本禮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家屬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禮金，如有溢領者應即追繳：

- (一)死亡或失蹤者。
- (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者。
- (三)出境（離開臺、澎、金、馬）逾六個月未入境者。
- (四)申領資格消失者。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附表

年度臺中市 區百歲人瑞敬老禮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出生日期		民前/國 年 月 日				年齡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郵局 存簿	郵局 支局			立帳局號						存簿帳號				
										—				
申請 人 資 格	1. 凡年滿100歲，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且繼續實際居住本市之長者，但虛設戶籍者不得申請。 2.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以上所述資料均屬實，倘有隱瞞或不實，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代理申請人 / 身分證字號						簽章		與申請人關係						
※個資使用同意：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案所檢附之相關資料，同意提供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 ☐ 同意 ☐ 不同意														

核定意見及簽章

序	申請人	核定發放年月		發放金額（月）	未符合發放標準原因
1					
核定意見					
調查員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50276585號

附件：如主旨(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3年10月12日院臺環字第0930043751號函修正核定「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 二、本市自104年12月4日修正訂定旨揭計畫後運作迄今，基於相關權責單位組織調整或人員時有異動情形，且為使本市應變成員於發生海洋油污染事件時之橫向聯繫應變作業更臻完備，爰修正本計畫明訂應變窗口名冊採滾動修正方式，並增列海洋油污染應變策略及應變器材清單與貯放位置等附件資料，經邀集各應變單位召開權責分工會議研商修訂完成。
- 三、另爾後如有應變計畫窗口人員異動時，請向本府環境保護局通報並協助辦理各項緊急應變事項。

正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交通部航港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發電廠、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技佳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府授環水字第1050276585號函修正訂定

壹、依據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及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或地方政府應變。

貳、目標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防止、排除或減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海域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應變等系統及本市滾動式修正之海洋油污染風險地圖，及時有效整合各相關單位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前項所稱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如下：

- 一、油輪發生事故，造成油料外洩或有油料外洩之虞者。
- 二、船舶發生海難或其他意外事件，造成船舶載運物質或油料外洩，致有危害人體健康、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因油料排洩，造成嚴重海洋環境污染者。

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以外之海洋污染事件，得比照本計畫實施應變措施。

參、通報系統

- 一、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相關單位於接獲海洋油污染通報後，應立即將相關資料通報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及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通報表如附件一。環保局接到通報後，應先研判是否屬於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如屬重大且為第一級程度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應依本計畫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以下簡稱緊急應變中心）；如屬重大且為第二級程度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時，應即速通報環保署。
- 二、海上救難單位於救援船難事故時，如發現船舶有嚴重洩油情形時，應依前款所定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三、於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中心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持續檢討清除作業方式、進程及成效，並即刻填報最新處理情形，

傳真緊急應變中心，其通報流程如附件二，回報書格式如附件三。

肆、分工及組織

- 一、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包括本市政府環保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本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新聞局、法制局及民間機構。緊急應變中心各成員機關之職責分工表詳附件四，其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五；各成員機關應同時於內部成立應變小組，主動執行有關之應變處理事項。
- 二、各機關緊急應變窗口名冊如附件六（基於相關人員調動因素，所以表內名冊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並應隨時更新（傳真至本府環保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四-二二二九一七五五）。
- 三、緊急應變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及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伍、監測系統：

- 一、海上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負責監測，必要時應洽請民間組織（如中油公司）協助。
- 二、海岸油污染動態監測及油污範圍界定評估部分，由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海岸管理機關負責監測。
- 三、水域水質及污染物監測：
 - （一）沿海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環保局就沿海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 （二）其他海域水質監測部分，由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必要時會同其他機構）就其他海域水質及污染物質，進行採樣檢驗。

陸、處理措施

一、即時應變

當海洋油污染發生時，應依其污染地點，分別由商港管理機關（負責商港區域）、漁港管理機關（負責漁港區域）、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及本府（負責其他海岸區域）、海洋巡防

總局第三海巡隊(負責海上區域)，就近爭取時效，先採取抽除殘油、佈置防止油污擴散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器材)、堵漏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備妥可動用之相關人力、機具。

二、應變層次

環保局接獲通報後，決定所需之應變層次，成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或轉知相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

- (一)第一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海岸管理機關及臺中市政府應變。
- (二)第二級：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一百公噸以上-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三)下列情況，應考慮請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行重大油污染(即第二級)應變：
 - 1、船難可能帶來顯著污染之風險。
 - 2、船舶之油外洩，可能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因應工具進行截流、擴散或中和。
 - 3、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外洩，其程度超越其因應能力，而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工具截流、擴散或中和。
 - 4、外洩程度超過地方政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因應能力，雖已取得其他支援，仍無法應變時。

三、成立現場應變中心

經研判屬於海洋油污染應變層次，應即依本計畫成立緊急應變中心，應變中心成員應即刻進駐或配合各類緊急應變中心組織成立，並依事件發生地點，由下列權責機關成立現場應變中心，以即時有效獲得各項人力、設備資源：

- (一)海岸：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環保局。
- (二)海上：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
- (三)商港區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 (四)漁港區域：本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四、海岸應變

(一)海岸油污染現場應變中心

由環保局於油污染現場附近成立現場應變中心，由下列人員進駐：

- 1、環保局指派一名任現場指揮官。

- 2、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3、海岸管理機關代表。
- 4、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代表。
- 5、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代表。
- 6、本府農業局代表。
- 7、相關學術機關及其他指定機關之代表。

(二)海岸油污染應變防治作業內容

- 1、確定油污染程度及範圍，並保全相關資料。
- 2、擬訂清除計畫，參考本市海洋油污染應變風險地圖內容（如附件七）。
- 3、評估是否需使用除油劑。
- 4、動員所需人力，集結所需設備、器材。
- 5、設置媒體之對話窗口。
- 6、建立與當地民眾溝通機制。
- 7、執行清除作業。
- 8、油污清除物妥為處置。
- 9、執行監測及復育計畫。
- 10、進行求償相關作業。

五、海上應變

(一)海上油污染現場應變中心

由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成立事故現場應變中心，由下列人員進駐：

- 1、海洋巡防總局第三海巡隊指派一名任現場指揮官。
- 2、中部地區巡防局第三海岸巡防總隊代表。
- 3、船東或油品事業機構代表。
- 4、港口管理機關代表。
- 5、環保局代表
- 6、其他指定機關之代表。

(二)海上油污染應變防治作業內容

請參考附件八(海洋油污染應變策略)、附件九(海上油污染應變要領)及附件十(海面油污體積之估算)，及海岸油污染作業內容相關事項。

六、商港應變

由商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該商港管理機關負責應變，依商

港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漁港應變

由漁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該漁港管理機關，統籌漁港區域內之油污控制及清除處理相關事宜；其作業要領，參照海上及海岸油污染應變防治作業內容辦理。

柒、設施

一、器械設備之應用：

- (一)各主管機關、港務單位、油品事業機構、海岸管理機構，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應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 (二)各成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計畫之任務分工，備妥相關設備、器材、工具。
- (三)各機關、單位、機構應定期將其保管之器具、設備、工具之詳細清單及貯置情形，通報環保局，請參考附件十一（基於相關品項與數量經常變動因素，所以表內數據將採滾動修正方式，修正後不另修頒本計畫）。
- (四)各成員機關及民間機構所購置之清除油污設備，得相互支援備用；外借紀錄，應妥為保存。
- (五)環保局應至少每年召集各成員機關檢討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所需之設備器材、品名、規格及數量，並由各權責機關逐年汰舊換新或編列預算購置。

二、政府及民間相關海難救護機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276164號

附件：如說明一(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訂定「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旨揭要點發布令、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規定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之推選，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由地政局辦理之，並負指揮及監督之責。
- 三、選舉區係屬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該市地重劃區。
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置二至六人；其聘期至各該重劃區財務結算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行之。
前項所定無記名單記投票之方法，以圈選行之。
- 五、本要點所定各種選舉期間之計算，除另有規定外，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但期間之末日，除因天然災害政府機關停止上班外，其為星

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不予延長。

本要點所定投票日前幾日，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後幾日，自投票日次日起算，向後算至規定日數之當日；所定投票日幾日前，其期限之最終期日之計算，自投票日前一日起算，向前算至規定日數之前一日，為該期限之終止日。

選舉之各種申請，以郵寄方式向地政局提出者，以地政局收件之日為準。

- 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於各該選舉區內地籍登記資料截止日時，除繼承取得者外，土地登記簿上所載並持有選舉區內土地面積合計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者，有選舉權。

地籍登記資料截止日後，移轉土地者，不影響其選舉權。

- 七、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選舉區內投票所投票。

- 八、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其中之一領取選舉票。

選舉人如不能親自出席(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時，得以書面附印鑑證明及前項文件影本之一委託他人代理。

(附表一)

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不得超過5人。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

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監察員蓋章證明。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但姓名顯係筆誤、因婚姻關係而冠姓或回復本姓致與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不符者，經主持人辨明後，應准領取選舉票。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監察員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九、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十、選舉人名冊，由地政局依據地籍登記資料編造，應載明編號、姓名、年齡、身分證字號、地址、地段及地號；選舉人名冊編造後，

除區公所、地政局依本要點規定使用外，不得以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對外提供。

十一、選舉人名冊編造後，由地政局及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選舉人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十五日內以書面向地政局申請更正。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六份，並切實核對後，一份送由區公所，依前項及第十七點第三款規定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

十二、年滿二十歲之選舉人，除繼承取得者外，持有選舉區內土地面積合計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基地面積者，得登記為該選舉區之候選人。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之日，登記人數未超過應當選名額時，地政局得報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全數候選人為當選人，免辦理投票，且剩餘缺額不辦理補選投票。

十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六)現任民意代表身份。

十四、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視情形改定投開票日：

(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二點規定。

(二)有第十三點之情事。

撤銷候選人登記，以公告為之。

十五、候選人於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死亡者，主管機關應即公告並視情形改定投開票日。

十六、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備具下列表件，於規定時間內，向地政局受理登記辦理。表件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書。(附表二)

(二)候選人登記調查表。(附表三)

- (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四)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五)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六)移轉限制切結書。(附表四)
- (七)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附表五)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經主管機關公告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依地政局收件順序，依序訂之。

十七、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地籍登記資料截止日、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及投票場所，並應於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
- (三)選舉人名冊及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五日前公告。
- (五)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十八、地政局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學歷、經歷等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前項學、經歷內容之字數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候選人個人資料，由候選人自行負責。其為地政局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選舉人，並分別張貼在投票場所、區公所及地政局。

十九、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推選，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

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置投票所。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地政局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第一項所定投票所，由地政局設置、編號，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之，並載入選舉公報。

投票所除選舉人及本要點第八點第五項規定之家屬外，未佩帶地政局製發證件之人員不得進入。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由地政局派員擔任主持人，主持開票程序。開票完畢，由主持人即依投（開）票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附表六），當場簽名交付候選人或其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前項投開票所主持人依規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時，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應憑委託書（附表七），向主持人指定之人員領取。投開票完畢後，監察員應將選舉票按用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地政局保管。

二十、投票所、開票所置主持人一名，監察員數名及工作人員數名由地政局派充，辦理投票、開票及監票工作。

投票所、開票所置警衛人員，由地政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

二十一、選舉票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及相片，由地政局印製、分發及應用。

二十二、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地政局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二十三、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附表八）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地政局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 (九)不用地政局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持人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二十四、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持人應會同監察員與警衛人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二十五、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投票日前應由地政局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

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二十六、土地所有權人代表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前項當選之名額達四人以上者，婦女至少一名。

二十七、當選人有以下情事之一者，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一)就職前後死亡者。
- (二)其他出缺情事。

前項情形如無人遞補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二十八、當選人有第十四點之情事發生時，依地政局認定之事實，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報主管機關核定撤銷當選資格；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二字第1050274701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工作費支給要點」，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法制局(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人事室、本府地政局測量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測量 工作費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9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18703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府授地測二字第1050274701號函修正

- 一、為激勵辦理地籍測量工作之測量助理，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實際辦理地籍測量工作之測量助理。
- 三、測量工作費以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按月支給。
- 四、適用對象有曠職、請假或因案停職者，其測量工作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曠職一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一；二日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三分之二；三日以上者，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全部。
 - (二)請事假、家庭照顧假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請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婚假、喪假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給測量工作費。

(三)請公假、休假、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七日以下者，不扣測量工作費；超過七日者按日扣除當月測量工作費二分之一。但因公受傷不扣測量工作費。其在受訓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得按實際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四)依兵役法所規定之教育、勤務、點閱及臨時召集期間，其應領之測量工作費照發；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給測量工作費。

(五)因案停職者，自停職之日起停發測量工作費；依規定准予復職者，自復職之日起，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發給測量工作費。

(六)請補休者，不扣除測量工作費。

各類假別請假時數不足一日者，依假別計算當月累積時數，以一日八小時按比例計算。

五、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管理要點第十六點規定協調支援者，測量工作費仍在原機關支給。

六、每月中途到職、離職者，按實際在勤日數計算支給。每日測量工作費金額，按當月測量工作費數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七、測量工作費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在本要點規定金額範圍內，視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如經費不足時，應按核定金額酌減支給。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資字第10500476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資訊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電腦機房設備暨資訊作業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中市地資字第1000000404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1年7月3日中市地資字第101002336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中市地資字第10300166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中市地資字第10400177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中市地資字第10500154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中市地資字第1050047607號函修正

壹、文件制度

- 一、為管理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暨所屬機關電腦機房安全，並有效應用電腦有關設備，確保電腦系統與資料庫正常運作及機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地政局所屬機關管理使用電腦，得參照本要點，衡酌機關業務需要自行訂定管理、使用規定，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及相關文件應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並視需要修正文件內容，各項紀錄表單均應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易於辨識及檢索。
- 四、電腦機房、資訊及網路等各項設備，應與廠商訂定維護合約，並依合約規定要求維護廠商維護保養，且開具維護記錄以供查核。
- 五、各項維護合約中之維護標的應明訂服務水準及罰則。

- 六、機房維護合約標的物應包含電力（含用電安全檢查）、空調、門禁管理、消防及環境監控等系統。
- 七、資訊及網路設備維護合約應包含電腦機房內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路由器、防火牆等）。
- 八、電腦機房內應設置電腦作業相關業務單位及廠商之電話聯絡表，以利作業聯繫。
- 九、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應變機制或處理相關措施，依規定進行資安事件通報，製作紀錄裝訂成冊，並每年實施應變演練，保存演練紀錄。

貳、作業人員及密碼管控

- 十、地政局電腦機房之主機及週邊設備相關設施由資訊室負責管理，並設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即值班人員）負責管理；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依值班表排班值勤。
- 十一、機房管理員設有專人代理，機房管理員因故未能執行任務時，由職務代理人代行各項工作。
- 十二、機房管理員及其代理人應參加內政部或相關單位舉辦之相關教育訓練。
- 十三、機房管理人員應執行下列事項：
 - （一）統籌機房及電腦設備之管理維護工作。
 - （二）網路防火牆應設定安全規則以區隔內外網路服務之使用。
 - （三）資料庫及檔案使用權限與檔案加密保護措施。
 - （四）負責主機、網域、網路設備之特殊權限帳號通行密碼管理及組態設定。其代理人皆應知道主機、網域、網路設備之通行密碼，該等帳號密碼不共用。
 - （五）排定每月機房值班人員輪值表（如附表三）。
 - （六）操作系統、應用系統、套裝軟體安裝與更新之執行或督導。
 - （七）電腦硬體之裝置、配線、配電工程之協調與督導。
 - （八）電腦設備使用順位管制。
- 十四、每日機房值班人員，配合機房管理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機房電源、空調與主機之開關及機房門禁之管理。
 - （二）檢視電腦設備運作，控制機房之各項設備及其清潔維護管理。
 - （三）電腦設備、運作故障之排除或聯繫處理。

(四) 資料備援。

(五) 機房施作工程之督導。

(六) 確實填寫「機房工作日誌」記錄各項機房活動，以及機房活動所應填寫之其他紀錄，如電腦機房進出人員登記表、電腦設備維修紀錄表、資料備援紀錄表、電腦設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申請紀錄表、使用者問題及處理情形紀錄表（如附表一、二、四、五、六及七）。相關紀錄表單應裝訂成冊，或以應用系統線上簽核管理。

十五、機房重要主機、伺服器及終端使用者電腦均應啟用螢幕保護程式之密碼鎖定功能（15分鐘以內）或不使用電腦時須退出或鎖定系統，以防止其他使用者操作。

十六、電腦設備使用者及各項地政應用系統操作人員應訂定通行密碼，並應依規更新。

參、紀錄表單

十七、電腦機房之管理如機房溫溼度、維護廠商進入維修或更新設備、核心資訊設備異常或故障等應確實填載電腦機房工作日誌（如附表一），每週陳核主管。

十八、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應立即修護，並將異常狀況、修護情形填載於電腦設備維修紀錄表（如附表四）。

十九、人員進出電腦機房，應經機房值班人員同意方可進入，非經同意不得任意操作各項設備，人員進出並應填寫電腦機房人員進出登記表（如附表二），確實填載註明具體簡要事由。

二十、對維護系統及輔導作業之電腦廠商人員，機房管理員或值班人員應瞭解其工作情形，若需以遠端登錄維護時，應先經機房管理員同意後方可登錄，且機房管理員應將其登錄時間、事由等詳實記載於廠商遠端登錄紀錄表（如附表八）。

二十一、主機及重要設備之作業系統參數設定、應用系統程式源碼（含設定檔）等重要資訊應予備援，並記錄於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五），其更新亦同。備援媒體應分置不同建築物異地存放並於攜出存放時登錄於「電腦設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紀錄表」（附表六）。

二十二、地籍資料庫應每日下班後做全備份並記錄於資料備援紀錄表（如附表五）。

- 二十三、各項資訊資產均應指定專人保管並製作資訊資產清冊。應用系統及套裝軟體光碟或相關電子檔案資料、各類軟體之文件（包括授權書、相關說明等文件）除規劃存放空間妥為存放，亦應列入資訊資產清冊列管。該資產清冊所有資產於機房管理員或代理人異動時列為移交清冊並逐項點交。
- 二十四、各項地政應用系統使用者帳號新增或異動時應由業務單位主管核准後，向資訊單位提出申請，並定期檢視使用者帳號管制情形以確保系統安全。
- 二十五、各項地政應用系統使用者操作產生問題時，機房管理員應協助處理並紀錄於使用者問題及處理情形紀錄表（如附表七）。
- 二十六、機房各項資訊設備、作業文件報表及重要儲存媒體之攜出攜入，應填寫電腦設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申請紀錄表（如附表六），並經核准後方可攜出入。

肆、實體環境及資訊安全管制

- 二十七、電腦機房內應保持整齊清潔，嚴禁吸煙及使用電熱器具，不得攜入食品、飲料及具有影響電腦運作之物體（如：含有磁性、靜電之物體），並嚴禁存放易燃物及具揮發性之物品。
- 二十八、電腦機房應裝設專用門鎖、空調、除塵、除濕、防曬、煙火感應器、特殊防火、緊急照明、門禁管制及環境監控等設備。各項設備若有故障無法排除時，應儘速通知廠商維修。環境監控若有發出異常警訊時，應依環控異常處理程序適當處置。
- 二十九、電腦機房之供電，應與一般辦公室電源分開，單獨設置配電盤，為確保供電品質及防止長時間斷電，應加裝不斷電設備及獨立之發電機組；且不斷電系統電池未逾使用年限，並定期與發電機組進行演練，演練紀錄應填載於機房工作日誌。
- 三十、各使用者端之專用電腦插座，不得插接使用於其他非電腦之電子產品；電腦機房主機應採用雙迴路供電並連結不斷電系統。
- 三十一、應設置二組以上獨立之空調設備，並互為備援，其設定應隨時符合電腦設備安全需求之溫、溼度標準。其相關之儲水槽、散熱水塔、室外機等配備，應併同空調主機納入管理，定期維護。
- 三十二、資訊儲存媒體（含備援媒體）應設置專用儲存櫃妥善存放，除機房管理員外，其他人員非經同意不得取用，並應以「電腦設

備、磁性媒體及重要文件管制紀錄表」(附表六)登記備查。其儲存場所，應注意溫、濕度控制及磁場效應，並應有專用之消防設備。

- 三十三、機房重要伺服器及終端機使用設備之個人電腦應安裝防毒軟體並設定線上即時(或離線每2週)更新病毒碼。
- 三十四、機房重要伺服器應建立系統修補程式更新機制，若因應用系統功能受限，無法即時更新，應記錄處理說明並列冊管理。
- 三十五、連結全國地政資訊網路(GSN/VPN)網段之各項設備應與其他網段實施安全隔離機制，嚴禁私接任何上網機具。並繪製其網路架構圖，經主管人員核定。
- 三十六、各課資訊設備報廢經簽准後，應通報資訊室(課)將其儲存媒體之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有版權的軟體移除後格式化或進行消磁、實體破壞等，其處理情形由資訊室(課)處理人員詳填「資訊設備(媒體)報廢處理紀錄表」(如附表九)。
- 三十七、公務用隨身硬碟需經資訊單位登錄使用者資料始能啟用，未經登錄的隨身硬碟嚴禁使用公務用電腦，如有異動亦需通知資訊單位。
- 三十八、使用網際網路或下載檔案，不可影響公務運作，嚴禁使用類似P2P下載分享軟體。於網路下載檔案後開啟時或收發電子郵件時，倘發現異常應即通報資訊單位處理。

伍、其他事項

- 三十九、由上級機關統一開發交付使用之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不得自行更動，若有更改需求應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統一處理，並依發交情形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最新版本之更版作業。
- 四十、地籍資料庫重整影響資料庫同步時，由本局彙整即時通知上級機關(內政部地政司)配合辦理。
- 四十一、自行或委外開發之應用系統軟體，應經資訊室(課)同意後，方能正式安裝於全國地政資訊網路網段設備中運作，其維護、更新亦同。
- 四十二、非經合法授權及與業務無關之軟體，不得安裝使用。
- 四十三、有關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如涉及刑責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105001324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惠予刊登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3日中市主秘字第1010008881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中市主秘字第105001324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節約能源與落實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設置本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 (一)督導本處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 (二)考核本處節約能源成效。
 - (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九人，由本處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

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節能管理人員一人，由本處秘書室派員兼任，負責連繫節能相關事宜。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5028513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五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修正「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第9點，自即日起生效；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四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5年12月21日院授主會公字第1050500834A號函辦理。

二、旨揭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及各類書表，將由本府主計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三、另本市和平區公所應編製之總決算各類書表請參考行政院訂定之鄉（鎮、市）總決算書表格式。

四、修正「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第9點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五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地方總決算編製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府授主五字第102025271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月12日府授主五字第10400009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00051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府授主五字第1050285132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地方總決算之編製，除依照行政院函頒等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決算書表一律採用A4直式橫書，採兩面印刷，若表件為跨頁格式，應以左右對頁方式裝訂。
- 三、各機關十二月份會計報告，應俟年度終了出納整理事務辦竣後編製，於次年一月底前，分別送達各該主管機關、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
- 四、各機關單位決算，至遲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各一份。
機關有所屬機關者，單位決算應由主管機關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分別彙送財政局及主計處。
- 五、各主管機關應編製主管決算，至遲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分別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各一份。其有歲入之機關，應以歲入主管決算送達財政局一份。
主管機關無所屬機關者，除單位決算表件外，併同主管決算應編製表件，以單位決算代替主管決算，比照單位決算送達程序及期限。
- 六、財政局應於次年二月底前編具融資調度決算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分別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各一份；另編具財產量值總目錄及對外投資目錄各二份送達主計處。
- 七、各機關執行特別預算之年度會計報告、特別決算及特別決算保留執行報告應具備書表，依附錄規定編製七份，除自存一份外，其餘六份最遲於次年二月二十日前，分別送達審計處及財政局各一份；送達其主管機關四份供審核或彙整，由主管機關最遲於次年三月五日前核轉主計處二份。
- 八、各機關於單位決算報送後，始發現所列歲入歲出各科目及其數額，與市庫代理銀行或財政局所送對帳單之科目及金額有差異時，應即查明原因，並以公文報府備查及副知主管機關。

- 九、各機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應於次年二月十五日前函報各該主管機關、財政局及主計處。涉有財務精(估)算報告者，並應附送。
各主管機關對其主管範圍內之機關及基金相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應於主管決算總說明妥為揭露。
- 十、各機關接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各項補助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及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經徵得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同意，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者，應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十一、各主管機關彙編主管決算時，對於所管各機關單位決算，應切實負責審核，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予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分別通知審計處、財政局、主計處及原編造機關。
- 十二、會計年度終了，總預算有關融資調度部分，須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保留相關事宜，並列入決算處理。
- 十三、政府原始捐助基金超過百分之五十暨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據決算法第二十二條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將其年度決算書，送臺中市議會審議，並副知主計處。
- 十四、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編製，應依照有關單位決算之規定辦理。
- 十五、為明瞭各機關預算收支執行情形，主計處得依預算法及會計法之規定，派員實施抽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7722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登山活動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登山活動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08656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登山活動事故人命救助相關諮詢，設臺中市政府登山活動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臺中市登山活動事故人命救助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諮詢。
 - （二）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相關執行爭議事項諮詢。
 - （三）提供登山活動事故人命救助陳情案件之諮詢，並協助提供登山活動事故人命救助案件之專業意見。
 - （四）其他登山活動事故人命救助相關業務諮詢。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人員兼任，綜理本委員會事務；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消防局局長兼任，襄助會務；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由本府聘（派）兼之：
 - （一）政府機關代表四至六人。
 - （二）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四至六人。

(三) 經民眾票選選出之登山活動團體代表及關心登山活動議題民眾五至七人。

前項第三款登山活動團體代表及關心登山活動議題民眾，所票選出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其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副局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消防局指定人員兼任，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除召集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

會議之決議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民間團體代表及相關人士列席。必要時，得請登山活動事故案件關係人與會說明事故經過，並載入紀錄。

七、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送請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

八、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秘字第105000870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辦理。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

副本：本處企劃科、本處人力科、本處考訓科、本處給與科、本處會計員、本處人事管理員、本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中市人秘字第10100095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中市人秘字第10400075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中市人秘字第1050008707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置本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本處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 （二）考核本處節約能源成效。
 - （三）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本處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

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秘書室庶務股股長兼任；置節能管理人員一人，由本處秘書室派員兼任。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處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7943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資訊局籌備處設置要點」如附件，並更名為「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處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08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17473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7943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積極辦理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以下簡稱數位局）籌備工作，特設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處（以下簡稱本籌備處），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籌備處之任務為辦理有關數位局成立營運各項籌備工作事宜。
- 三、本籌備處置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執行長各一人，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置委員十六人，由市長就本府市政顧問、顧問及相關局處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聘任或派兼；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主任兼任，承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執行長之命辦理本籌備處有關事務；置組員八人，由資訊中心人員兼任；派兼人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籌備處會議由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參與。
- 五、本籌備處所需人員，另以編組表定之。
- 六、本籌備處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籌備處所需經費由資訊中心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籌備處於數位治理局成立後裁撤之。

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籌備處編組表

職 稱	員 額	備 註
召 集 人	(一)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共同召集人	(一)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執 行 長	(一)	由市長指派人員兼任
委 員	(十六)	由市長就本府市政顧問、顧問及相關局處主任秘書以上人員聘任或派兼
執 行 秘 書	(一)	由資訊中心主任兼任
組 員	(八)	由資訊中心人員兼任(含人事、會計、總務等)
合 計	(二十八)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286435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九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九點附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00001572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6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1010805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19839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1938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9212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8643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之平時獎懲案件(以下簡稱獎懲案件)，建立公平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各機關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獎懲案件，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及其具體事實。

- 三、各機關應根據具體事實，本獎由下起原則、懲由上先之旨，公平覈實辦理獎懲案件。
- 四、各機關公務人員職責內應辦理之經常性、例行性業務，不予敘獎。但得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 五、主辦、協辦、督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應有區別，其獎勵應以主辦人員為優先，幕僚、核稿、督導及協辦等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敘獎；對涉及數機關協力完成之案件獎勵，應以主辦機關為優先。懲處應不分主、從機關，一併檢討責任歸屬，覈實議處。
- 六、同一活動或業務，應俟全部完成後，由主辦機關視實際績效依規定簽辦獎懲，不得重複。
- 同一計畫或同性質業務分次受考評者，應俟年終全案考評完竣後，以考評成績最高者，辦理敘獎。如事涉多人接續主辦，應依個人參與辦理時間、績效覈實敘獎。但各該人員之敘獎總額度，合計不得高於最高考評成績所訂之敘獎額度。
- 獎懲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簽辦。逾期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
- 七、各機關對於未全程參與業務或活動人員，應按參與時間及責任輕重酌予降低獎懲額度。
- 對於未達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內嘉獎或申誡程度，其行為值得嘉勉者，得予以書面嘉勉；有糾正必要者，得予以書面糾正。
- 八、各機關承辦業務已委由其他機關或學校辦理者，由受委辦機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但委託機關有特殊貢獻簽經首長核定者，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得予敘獎。
- 例行性協助其他機關或單位辦理各項業務或活動者，不予敘獎。但所協辦業務有特殊貢獻或實際於活動中辛勞程度達敘獎標準者，實際協助承辦人得予敘獎。
- 九、本府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考核或競賽所作之初評，應併中央主管機關之評核結果，一次敘獎。
- 參加競賽或評比，除總名次或等級外，尚有各分項名次或等級者，由總名次決定最高敘獎額度，各分項按總名次之最高敘獎額度，依名次或等級逐級遞減，不得依據總名次或等級全部予以同等級敘獎。各分項中有達懲處等次者，亦應議處。但同一承辦人功過得相抵。

各機關辦理各項業務、活動、研習及BOT、ROT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案件，績效優異或圓滿完成任務之敘獎標準如附表。

十、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填寫建議名冊，詳述具體事實及敘獎法令依據，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成果資料，經各該機關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依規定須報由上級機關辦理之平時獎懲案件，應以獎懲建議函辦理。獎懲建議函內應詳述具體事實，擬議具體意見，並註明依據法令，必要時並應檢附有關之證據、資料。

十一、同一獎懲案件涉不同機關時，應由主辦機關主動統籌辦理，擬定建議獎懲額度及人數，經簽會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由主辦機關據以行文他機關依權責辦理。

主辦機關未經前項程序核定而逕行發文他機關者，本府仍得重行核議獎懲。

十二、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法或浮濫情形，本府得撤銷或變更其獎懲外，並得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十三、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專案考績、請頒勳章、獎章、褒揚及移付懲戒案件，應檢具相關資料層報本府核辦。

（二）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應以最速件處理，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

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

2、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停職之案件及其停職事由消滅申請復職之案件。

（三）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之平時獎懲，授權由各該機關核定發布；二級以下之機關、學校之平時獎懲案件得由各一級機關依權責或授權二級機關、學校自行辦理。但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

1、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區長之獎懲。

2、本府所屬機關人員（警察局警正、警佐人員除外）記一大功（過）之獎懲。

（四）警察人員之獎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附表

一、各機關辦理業務績優之敘獎標準：

- (一)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市性或三縣市以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一名	12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6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3 次			至多 1 人

- (二)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四縣(市)以上，未達六縣(市)之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第一名	30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15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8 次			至多 2 人

- (三) 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六縣市以上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嘉獎一次
第一名	54 次	至多 2 人				
第二名	33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18 次			至多 2 人		
第四、五名	10 次				至多 2 人	
第六、七名	4 次					至多 1 人

(四) 參加國際性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績優，得核予下列獎勵：

名次	最高獎勵總 額度(嘉獎 數)	首功額度				
		一次記 二大功	記一 大功	記功 二次	記功 一次	嘉獎 二次
第一名	96 次	至多 1 人				
第二名	51 次		至多 2 人			
第三名	33 次			至多 2 人		
第四、五名	18 次				至多 2 人	
第六、七名	10 次					至多 2 人

(五) 前四款，獎勵原則如下：

-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 2、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 3、若首功人員最高敘獎額度為嘉獎一次，餘有功人員敘獎額度最高嘉獎一次。
- 4、各項評比、考核或競賽，若規模龐大、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

(六) 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者比照上開標準第二名之獎度敘獎、獲第二名者比照第三名敘獎，餘依此類推。

(七) 若獲獎單位認為所獲得參加民間團體主辦之獎項比政府機關辦理之獎項更困難者，得舉證且專案簽會本府人事處並經市長核定者，比照上開標準敘獎。

(八) 名次在全體參加評比單位之二分之一以後者，不予敘獎。

(九) 中央主管機關或依據之計畫明訂有敘獎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無規定敘獎人數，最高敘獎額度以二人為原則。

(十) 辦理之評比、考核或競賽，已領取獎金、津貼者，不予敘獎，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二、各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之敘獎標準：

(一) 各機關承辦全市性或三縣市以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 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 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嘉獎二次
1 日內者	5 次			至多 1 人
2 至 4 日者	10 次		至多 1 人	
5 日至 15 日者	16 次		至多 2 人	
16 日至 30 日者	23 次		至多 3 人	
31 日以上	31 次	至多 2 人		

(二) 各機關承辦四縣(市)以上，未達六縣(市)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 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 日內者	11 次		至多 1 人
2 至 4 日者	16 次		至多 2 人
5 日至 15 日者	22 次		至多 3 人
16 日至 30 日者	30 次	至多 2 人	
31 日以上	40 次	至多 3 人	

(三) 各機關承辦六縣市以上之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 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 度(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 日內者	14 次		至多 1 人
2 至 4 日者	19 次		至多 2 人
5 日至 15 日者	34 次	至多 2 人	
16 日至 30 日者	50 次	至多 3 人	
31 日以上	66 次	至多 4 人	

(四) 各機關承辦國際性活動，得按實際活動時間核予下列獎勵：

辦理 天數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記功一次
1 日內者	20 次			至多 3 人
2 至 4 日者	31 次		至多 2 人	
5 日至 15 日者	46 次	至多 2 人		
16 日至 30 日者	61 次	至多 3 人		
31 日以上	76 次	至多 4 人		

(五) 前四款，獎勵原則如下：

- 1、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但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 2、倘有協辦機關，各協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不得超過主辦機關最高獎勵總額度百分之四十，且首功人員之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機關首功人員獎勵額度。
- 3、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但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
- 4、第一至三款之各項活動，若規模龐大、複雜，邀請五個以上國外團體或個人參與活動演出、展覽等，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一倍。
- 5、所稱國際性活動係指該活動有三個以上國家代表正式參與，而由本府擔任主辦國承辦單位。

(六) 各機關辦理活動未達全市性之規模者，不予敘獎。

三、各機關辦理 BOT、ROT 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圓滿完成任務，得核予下列獎勵：

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	最高獎勵總額度 (嘉獎數)	首功額度	
		記一大功	記功二次
年效益 5000 萬以上、 總效益 30 億以上	78 次	至多 4 人	

年效益2000萬以上未達5000萬、總效益10億以上未達30億	51次	至多2人	
年效益1000萬以上未達2000萬、總效益5億以上未達10億	33次		至多2人

備註：

- 1、委外效益含委外收益及節省成本，委外收益包括委外所收取之權利金、租金及獎勵金等相關之收益；節省成本係指因委外而節省之開發、營運、人事等市庫原應支出之成本。
- 2、於最高獎勵總額度扣除首功人員獎勵額度後，餘有功人員，於所餘之獎勵額度內，依貢獻度核予敘獎，惟額度應低於首功人員之額度。
- 3、委外案件，若複雜度極高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依上開標準酌予提高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惟提高之額度不得超過最高獎勵總額度(嘉獎數)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獎勵標準：

- (一) 現職人員連續代理職務且負責盡職在四週以上未滿三個月，嘉獎一次；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嘉獎二次；六個月以上，記功一次。
- (二) 因業務需要所開辦之分期研習班，全年合計超過15天以上，承辦人嘉獎一次；超過20天以上，承辦人嘉獎二次、上一級承辦主管嘉獎一次。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870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府授秘國字第100001319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56749號函修正第3、8點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0196號函修正第2點

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019237號函修正第3、8、11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287053號函修正第3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國際參與，推動城市(含姊妹市)間實質交流，開展國民外交，特設臺中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本府國際事務政策審議事項。
- (二) 本府各處局主辦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之統籌協調事項。
- (三) 本府各處局執行本委員會議決政策之督導事項。
- (四) 本市姊妹市業務活動之統籌協調事項。
- (五) 協助本府加入國際組織及參與國際會議。
- (六) 其他與國際事務有關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委員三十人至四十二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秘書處處長。
- （二）民政局局长。
- （三）經濟發展局局长。
- （四）都市發展局局长。
- （五）交通局局长。
- （六）觀光旅遊局局长。
- （七）教育局局長。
- （八）文化局局长。
- （九）新聞局局长。
- （十）農業局局长。
- （十一）環境保護局局长。
- （十二）水利局局長。
- （十三）衛生局局长。
- （十四）消防局局长。
- （十五）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七）具有文化、經貿、外交、國際事務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若干名。
- （十八）其他由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委員會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或機關團體代表列席。

六、本委員會委員除代表機關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者外，應親自出席會議。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

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八、本委員會置執行長、副執行長各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具國際事務專長之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其相關幕僚作業，由本府秘書處辦理。
- 九、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中涉及本府各處局業務相關事項，應由本府各處局指派專人擔任聯絡人辦理。
- 十、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一、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271881號

修正「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十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二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九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二十九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八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五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四十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三十七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臺中市石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六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政秘字第1050012069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及修訂對照表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處第一科、本處第二科、本處第三科、本處第四科、本處人事室、本處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3月18日中市政秘字第102000226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中市政秘字第1050012069號函修定

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處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出納管理之查核。

（二）車輛管理之查核。

（三）物品管理之查核。

（四）財產管理之查核。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專門委員兼任，其餘委員三人，由本處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一）本處秘書室

（二）本處會計室

（三）本處人事室

-
- 四、本小組採任務編組，由召集人主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經召集人同意後，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小組每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陳報處長。
 - 七、本小組依規定執行查核時，各科(室)承辦人員應配合辦理。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行政事務由本處秘書室辦理。
 - 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秘書室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5點規定)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是否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是否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單位勾稽用。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是否詳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是否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是否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是否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是否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是否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是否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 出納管理人員是否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是否貫徹實施。				

查核小組

處長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各項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 車輛用油（汽油、柴油），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並憑加油卡加油。				
4. 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查核小組

處長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7點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是否詳細規定。				
2.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5.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6.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7. 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8.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9.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10. 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查核小組

處長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公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是否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參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4.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 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是否追蹤處理。				
6.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有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8. 提供使用之財物，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9.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0.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1.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2.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3.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4.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查核小組

處長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文字第105001245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度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一份，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公報，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6、135條規定及本會「106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會文教福利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6年度臺中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會106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本計畫提升有假牙裝置需求之弱勢原住民老人咀嚼及營養攝取能力，減少疾病發生率並增進其身體健康。
- 二、透過假牙裝置，增進弱勢原住民老人自信心，並建立起正常社交活動，以提升其生活品質。
- 三、結合本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院所，合作推動原住民55歲以上假牙裝置業務，共同維護弱勢原住民老人身體健康。

參、實施內容：

一、期程：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三）執行單位：臺中市各醫院牙科及牙醫診所。

三、補助資格條件：

（一）設籍於本市6個月以上，且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民國51

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

- （二）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 （三）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四）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 （五）3年內未曾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會補助活動式假牙裝置者。
- （六）獲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本會補助假牙裝置於保固階段者，不得申請假牙維修。
- （七）104年、105年曾獲本會補助假牙裝置者，且於非保固階段者，如有假牙維修之需求，不受上揭（二）、（三）、（四）等規定規範。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活動式假牙裝置：

- 1、全口假牙裝置：新臺幣4萬元整。
- 2、半口（單顎）假牙裝置：新臺幣2萬元整。
- 3、部分假牙裝置：
 - （1）缺牙橫跨中線4顆以下樹脂假牙：新臺幣1萬2,000元整，逾4顆每增加1顆假牙增加新臺幣1,000元整，最高新臺幣2萬元整。
 - （2）單側缺牙不橫跨中線，1顆樹脂假牙：新臺幣6,000元整，2顆樹脂假牙新臺幣7,000元整，逾3顆（含3顆）以上應以跨中線設計（如1項）。
- 4、以上，半口（單顎）及部分假牙裝置可一併申請。

（二）活動式假牙維修：

- 1、假牙破裂維修：每顆新臺幣1,000元整。
- 2、假牙添加：每顆新臺幣1,000元整。
- 3、假牙線勾：每個新臺幣1,000元整。
- 4、假牙硬式襯底：每座新臺幣3,000元整。
- 5、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6,000元整。

五、審查及程序：

(一) 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

- 1、申請人至牙醫院所進行口腔檢查，並由牙醫院所將「口腔檢查表」傳真本會。
- 2、由本會請申請人提出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等證明文件辦理初審。
- 3、初審作業：
 - (1) 本會依補助資格條件之規定進行資格審查。
 - (2) 符合資格條件者：
 - 甲、牙醫院所檢查評定6分以上（含6分）者，免送計畫審查委員會審議，並授權本會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初審」通過。
 - 乙、牙醫院所檢查評定5分以下（含5分）者，由計畫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依檢查積分、年齡、身心障礙程度、經濟狀況等條件進行審查），並依審查結果，函文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初審」通過與否。
 - (3) 不符合資格者：直接授權本會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初審」未通過。
 - (4) 申請人接獲「第一階段初審通過」通知後，於30日內持公文，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咬、印牙膜、假牙裝置評估相關事宜。
 - (5) 合約牙醫院所於7日內提送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等相關文件送至所屬牙醫師公會。
 - (6) 牙醫師公會應對申請人之診治計畫書、估價情形進行「第二階段初審」，並於14日內將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等相關文件送本會進行審查。
- 3、複審作業：本會於7日內進行複審，並函文通知合約牙醫院所同意支付申請案之額度。
- 4、決審作業：合約牙醫院所完成假牙裝置後，寄送領據及術後照片至本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款項假牙裝置費。

(二) 活動式假牙維修補助：

- 1、申請人可至牙醫院所進行假牙維修檢查，並由牙醫院所將「假牙維修檢查表」回傳本會。
- 2、由本會請申請人提出全戶所得稅證明及財產證明等證明文

件辦理初審。但104年、105年曾獲本會補助假牙裝置，且非處於保固階段者不再此限。

3、初審作業：

- (1) 本會依補助資格條件進行資格審查。
- (2) 符合資格條件者，由本會通知申請人「第一階段初審」通過，並請其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假牙維修評估。
- (3) 不符合資格條件者：由本會通知「第一階段初審」未予通過。
- (4) 申請人接獲「第一階段初審通過」函文，應於30日內持文至合約牙醫院所進行假牙維修評估。
- (5) 合約牙醫院所於7日內提送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等相關文件送至所屬牙醫師公會。
- (6) 牙醫師公會應對申請人之診治計畫書、估價情形進行「第二階段初審」，並於14日內將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等相關文件送本會進行審查。

2、複審作業：本會於7日內進行複審，並函文通知合約牙醫院所同意支付申請案之額度。

3、決審作業：合約牙醫院所完成假牙維修後，寄送領據及術後照片至本會，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撥付款項假牙維修費。

六、各機關（單位）工作項目：

（一）牙醫院所：

- 1、提供口腔、假牙維修檢查及填報「口腔/假牙維修檢查表」。
- 2、假牙裝置/維修評估。
- 3、提報診治計畫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估價單、具身障身分者需檢附身障手冊影本、術前照片（含牙膜照片）等資料至所屬牙醫師公會。
- 4、製作、裝置、維修假牙，並提送術後照片至本會辦理撥款。

（二）牙醫師公會：審查合約牙醫院所提報申請人裝置或維修假牙之診治計畫書、估價單、術前照片等等相關申請文件，並轉送本會。

（三）本會：

- 1、規劃及制定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業務整體之政策。

- 2、訂（修）臺中市55歲以上假牙裝置實施計畫、契約書等相關資料，並召開相關說明會。
- 3、成立及召開計畫推動審查委員會，辦理補助制度之審議、假牙補助資格之審查、醫療爭議調處等相關事宜。
- 4、辦理55歲以上原住民假牙裝置服務滿意度調查，及核定、撥付合約牙醫院所裝置或維修假牙之經費。

七、經費撥付及核銷：

（一）牙醫院所：

- 1、口腔檢查/假牙維修檢查費：每一案件新台幣50元，本會於106年11月20日前，完成統計各牙醫院所提供原住民口腔檢查及假牙維修檢查案件數後，並請各牙醫院所於106年12月20日前檢具領據向本會申請付款。
- 2、裝置或維修假牙費：合約牙醫院所完成假牙裝置/維修後，檢附收據、申請人術後彩色照（含假牙成品照片），送本會辦理經費申請及核銷。但最遲不得逾106年12月20日。

（二）牙醫師公會：

- 1、公會審查費：每一案件100元整，並於106年12月20日前掣收據向本會申請付款。
- 2、公會委員審查費：牙醫師公會應聘請合格2位牙醫師擔任審查委員，每二周定期進行「第二階段初審」，每次每位審查委員審查費新台幣1,000元整。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合約牙醫院所須經本會核定後，使可為申請人製作、裝置或維修假牙，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將不予補助。
- （二）考量口腔實際狀況，諸如牙床萎縮、牙齒走位及倒塌、咬合狀況等相關因素，造成假牙裝置排牙空間不足，致使任一顎假牙成品與診治計畫書有異，同意容許任一顎差異在正負1顆，按原核定金額撥付。
- （三）有關假牙裝置任一顎差異於正負2顆（含2顆）以上時，請合約牙醫院所填寫申覆單，並送計畫審查委員會審議。倘若診所無意願填寫申覆單，於正2顆以上時，按原核定金額；負2顆以上時，則將扣除至容許誤差之範圍內撥付經費。
- （四）假牙裝置倘若因排牙空間不足等等因素，致使欲製作之假牙

以金屬填充物代替，考量金屬填充物仍具備咬合及咀嚼功能，同意該顆假牙以金屬填充物代替，並仍核撥該顆假牙經費。

(五) 案件受理期程：

1、口腔篩檢截止日：民眾應於106年10月25日前至各牙醫院所進行口腔檢查/假牙維修檢查。

2、受理診治計畫書截止日：

(1) 合約牙醫院所：應於106年11月20日前將診治計畫書、估價單及相關申請文件寄達所屬牙醫師公會審查。

(2) 牙醫師公會：應於106年11月30日前應完成審查各合約牙醫院所提報之診治計畫書、估價單及相關申請文件，並送達本會複審。

(六) 本計畫屬106年預算經費，如因預算刪減或未完成法定預算編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47條本會得終止或解除部份或全部契約。

(七) 計畫執行期間，若有符合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配合計畫業務者，得隨時與本會簽訂契約。

肆、計畫總經費及來源：

一、計畫總經費：571萬3,000元整。

二、經費來源：

(一)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514萬2,000元整。

(二) 本府市庫：57萬1,000元整。

伍、預期效益：

一、有效協助本市55歲以上弱勢原住民恢復咀嚼功能，並維持基本生活營養攝取，以及維護身體健康。

二、增進本市55歲以上弱勢原住民自信心、生活品質及尊嚴。

三、提供免費口腔檢查：預計提供本市300位原住民接受口腔檢查服務。

四、活動式假牙裝置及維修：預計提供125位弱勢原住民接受本服務。

陸、計畫工作期程：

項 目	期程進度（自訂）											
	106/01	106/02	106/03	106/04	106/05	106/06	106/07	106/08	106/09	106/10	106/11	106/12
55歲以上原住民 裝置及維修假牙 補助	計畫 核定	計畫 核定	計畫 核定									
		計畫 說明會	計畫 說明會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簽訂 契約					
		口腔篩 檢	口腔篩 檢	口腔篩 檢	口腔篩 檢	口腔篩 檢	口腔篩 檢	口腔篩 檢	口腔篩 檢	口腔篩 檢		
				審查 委員會	審查 委員會	審查 委員會	審查 委員會	審查 委員會	審查 委員會	審查 委員會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執行假 牙補助
											經費 核銷	經費 核銷

柒、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配合事項	配合方法	應配合完成時（年、月）	配合機關（單位）
本計畫宣導及推廣	1. 分發通知單給符合申請資格之民眾。 2. 辦理民眾申請假牙裝置及維修。	1. 106年1月-3月 2. 106年1月-106年12月	本會
協助戶政資料提供	每3個月提供戶政資料以核對新遷搬資料。	106年1月-106年12月	民政局
協助計畫宣導	協助向牙醫院所宣導本計畫。	106年1月-106年12月	牙醫師公會
協助篩檢及補助事宜	1. 口腔篩檢。 2. 辦理假牙裝置或維修事宜。	1. 106年1月-106年10月 2. 106年1月-106年12月	醫療院所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277957號

主旨：公告本市北區「五權路498之1號以南至錦平街口」道路名稱整併重新命名為「錦平北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12月20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錦平北街」，起自錦平街，迄至五權路498之1號，寬約11公尺，長約154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50103483號

主旨：補充公告本局「106-108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委託公開評選實施計畫參與評選單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10條、臺中市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38條規定及本局105年11月28日中市教社字第1050095518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專校院、臺中市轄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公私立學校：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1)營運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一式12份。

(2)私立學校應備妥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並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2、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1)申請單位及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正本。

(2)營運計畫書(併附申請單位洽妥社區大學上課地點聲明書)一式12份。

(3)法人簡介。

(4)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5)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6)董事會或理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7)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04年度預算、決算及105年度預算)。

(8)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二、收件截止日期：105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5時。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50105968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小貝貝潭興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小貝貝潭興幼兒園105年12月23日貝幼字第0005號函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小貝貝潭興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張秀滿。身分證字號：B22060****。園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101號1~2樓）自105年12月3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局長 彭富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2165121號

主旨：公告核准「李隆鈞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李隆鈞。

二、事務所名稱：元鼎建築師事務所。

三、身分證字號：L12181****。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71號。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日興街100號10樓之8。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69號。

七、備註：原於雲林縣自行註銷開業登記（雲林縣政府105年12月1日府建管二字第1050111695號函）。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7094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4、35、36）案」再公開展覽案，自105年12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8月23日第881次會議及105年11月15日第888次會議。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計畫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東區區公所。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5年12月26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106年1月6日上午9時假本市東區區公所地下1樓第二會議室、下午2時假本市中區區公所5樓簡報室舉行。

五、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5年8月23日第881次會議及105年11月15日第888次會議審決，有關變更計畫內容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如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以資適法。

六、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502726801號

主旨：公告「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十八案）（機關八）樁位成果圖表」，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05年12月21日起至民國106年1月20日止，計滿30日。
-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
-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 五、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200元整，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
-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76094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12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屯區公所。（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2月30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1月9日上午10時整假西屯區協和里活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工業38路89號)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76094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台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自105年12月30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市南屯區公所。（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西屯區、南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12月30日起30天。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一）訂於106年1月9日上午10時假西屯區協和里活動中心（臺中市西屯區工業38路89號）會議室舉行。

（二）訂於106年1月9日下午2時假南屯區黎明里活動中心（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150號）舉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77666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第三次通盤檢討）（105年第3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2月2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二、內政部105年12月14日台內營字第105008638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北屯區公所及南區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81162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105年12月30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 二、本府105年11月16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23799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屯區公所。
- 二、公告內容：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81606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暨「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計畫書、圖，自106年1月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烏日區公所(前述計畫書、圖置本市烏日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106年1月3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6年1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假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樓第一會議室(臺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召開。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8271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06年1月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05年12月9日內授營都字第1050086382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烏日區公所。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烏日區公所閱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28271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之G14、G15、G16及中彰橋下連通道、墩柱設置）案」都市計畫書、圖，自106年1月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第23條及第28條。

二、本府105年8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165327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不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

本市烏日區公所。

二、公告內容：計畫書及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各1份(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或本市烏日區公所閱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1939861號

附件：詳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莊端淑君申請廢止座落本市豐原區中陽段36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乙案，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5日至民國106年2月6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豐原區中陽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廢道公告圖。
- 四、本案道路側溝損壞部分請修復，另現況排水設施，於向本府水利局申請廢止許可前，應予以保留使用。
- 五、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20637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130-58地號土地上現有通路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6年1月5日至民國106年2月6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北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北區健行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2766582號

主旨：公告新增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配合本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依據：

一、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新增委託「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總計委託11個專業公會，如資料表所列。

二、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

三、委託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對於本項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承辦人：趙崇鈺（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公會名單

編 序	委 託 公 會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02-2782-0022	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2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2254-4483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3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4-2220-6370	402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 168 巷 8 號	
4	臺灣坡地防災學會	04-2285-0056	402 台中市南區建成路 1473 號	
5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04-2237-8968	406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	
6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04-2393-6322	41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100 號 1 樓	
7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02-8712-4975	104 台北市長春路 368 號 4 樓之 1	
8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8258-1918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9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02-8768-111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10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02-2254-741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21 樓之 2	
11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06-3115135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2817161號

主旨：公告新增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等2家公(學)會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配合本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

依據：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新增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及「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等2間公(學)會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總計委託13個專業公會，如資料表所列。

二、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

三、委託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107年12月31日止。

四、對於本項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府都市發展局承辦人：趙崇鈺（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4101）。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公會名單

編 序	委 託 公 會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備 註
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02-2782-0022	115 台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2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2254-4483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3	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4-2220-6370	402 台中市南區學府路 168 巷 8 號	
4	臺灣坡地防災學會	04-2285-0056	402 台中市南區建成路 1473 號	
5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04-2237-8968	406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	
6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04-2393-6322	41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100 號 1 樓	
7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02-8712-4975	104 台北市長春路 368 號 4 樓之 1	
8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8258-1918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9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02-8768-111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10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02-2254-741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21 樓之 2	
11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06-3115135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12	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發展學會	04-23160928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6 樓	
13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02-2698-0980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0 樓之 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502199961號

主旨：公告本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見證移交事項委託「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0條第1項第5款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委託「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 二、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局長 王俊傑 休假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住字第10502199963號

附件：委託契約書範本(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告甄選專業公會協助辦理本市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57條第1項規定見證移交事項乙案，請周知。

依據：

- 一、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0條第1項第5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第13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行政委託標的：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委託轄區範圍為本市各轄區，於辦理見證時，併同提報建築重大違規事項，重大違規或違章為人工地盤、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施不符規定、增加樓層數、擅自開挖地下室者。
- 二、委託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委託期間：自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 四、委託費用：免費辦理，亦不得向申請人收費。
- 五、其他專業公會應備資格與委託協助辦理事項，請參閱委託契約書範本；有意參加徵選者請於106年1月31日下午5時前檢具資格文件一式2份，寄達（以郵戳為憑）或送達本局，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六、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5日內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

局長 王 俊 傑 休假
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502706831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5項及獸醫師法第15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為預防狂犬病發生，防止人畜共通傳染病蔓延，維護公共衛生及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 二、實施日期：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廢止日止。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區市民所飼養出生滿3個月或狂犬病疫苗注射已逾1年有效期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如雪貂、浣熊、白鼻心等；鰭腳亞目除外)。
- 四、實施方法：
 - (一)注射地點：
 - 1、本市獸醫診療機構（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請點選動保專區，進入臺中市合法動物醫院名錄查詢），請市民就近辦理。
 - 2、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依實際情形排訂日期、時間、地點，安排動物狂犬病疫苗注射服務。

(二) 狂犬病預防注射費用：

- 1、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依「臺中市動物狂犬病防治措施收費標準」辦理。另基於公共利益及狂犬病防疫特殊需求，依規費法符合相關條件者得免（減）徵相關規費。
- 2、本市獸醫診療機構：依「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訂定開業醫院小動物診療費用標準」收費。

(三) 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證明牌：

- 1、動物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本市獸醫診療機構應發給飼主『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當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
- 2、前項證明書由飼主存執，以便查核，飼主帶犬貓至公園、綠地等公共場所，應懸掛證明牌或攜帶證明書以利查核。
- 3、非本府、其他縣市政府或「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印製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與非本府或其他縣市政府印製之證明牌，均視同未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

(四) 狂犬病疫苗注射管理系統電子化資料登載：飼主得請本市配合狂犬病疫苗注射管理系統電子化獸醫診療機構，將完成狂犬病疫苗注射紀錄即時登錄於「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資訊管理系統」。

五、飼主如未能每年完成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者，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六、動物參加展示會、比賽等群聚活動，其狂犬病疫苗注射需在當年免疫效期內，飼主應將證明文件備妥以利查核。

七、本市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為圓型頸牌，正面印有年度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牌字樣，背面印有臺中市政府、證明牌編號與電話（04）23869420等字樣，顏色為106年黃色、107年綠色、108年紅色、109年藍色，每4年依序輪換。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收字第105027166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6年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委託事項。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9條，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提供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服務、遊蕩動物中途收容、絕育手術及認養，提升動物福利，強化動物保護機能。

三、實施對象：於本市轄內，危害到動物生命、健康安全及傷病之遊蕩動物及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

四、實施方式：

(一)未受困危難動物救接收容管理：本市消防局、1999話務中心、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接獲民眾通報後，立即通知本市各委託動物醫院於動物事故現場將動物運回，給予必要性之緊急醫療及暫時性收容，收容期間以不超過2天為原則，並於次日將動物點交由動保處運回本市動物之家收容，依規辦理後續處理。

(二)動物中途收容管理：本市動物之家收容動物，經兩名獸醫師評估，因傷病且預後良好或幼弱（需哺乳）需長期收容照護之動物安排中途收容。

(三)中途收容犬（貓）絕育手術及協助辦理犬（貓）認養作業：

1、無從辨識身分之未絕育犬（貓），且無飼主辦理領回手續經動保處兩名獸醫師判定健康行為良好者。

2、飼主不擬續養送交本市動物之家，經動保處兩名獸醫師判定健康行為良好者。

3、中途收容於醫院之犬（貓）經獸醫師判定恢復健康或已達絕育之年齡。

五、經費支付：

(一)動物救接收容管理：本市動物醫院動物收容期間費用每頭以支付新臺幣2,800元為上限，相關費用支付原則如下：

1、救援動物若為一窩仔畜，除運送費以一窩仔畜為單位審核外，其他項目仍以每頭仔畜審核。

2、飼料費每日每頭新臺幣100元、住院費每日每頭新臺幣200元，

若情況特殊者，得於總經費2,800元酌予支付實際飼料、住院天數。

- 3、未跨區運送費：日間時段500元【當天早上8點至晚上10點】/夜間時段1,000元【晚上10點至隔天早上8點】、交通費（至現場無尋獲動物）日間時段300元【當天早上8點至晚上10點】/夜間時段500元【晚上10點至隔天早上8點】，次日動物醫院點交，由動保處運回本市動物之家進行後續處理。
- 4、跨區運送費（跨區，且路程超過10公里）：日間時段800元【當天早上8點至晚上10點】/夜間時段1,300元【晚上10點至隔天早上8點】、交通費（至現場無尋獲動物）日間時段500元【當天早上8點至晚上10點】/夜間時段700元【晚上10點至隔天早上8點】。
- 5、醫療費：
 - (1)一般性及非重症病例醫療費用支付上限為新臺幣800元。
 - (2)其他動物（如鳥類）醫療費用支付上限為新臺幣500元。
 - (3)動物救援相關醫療費用，由動保處成立之經費審議小組按月審議後支付，且每頭動物之醫療費用支付最多以不超過新臺幣1,200元為限。
 - (4)經獸醫師專業評估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採緊急人道處理醫療方式（含鎮靜及安樂死藥物），最高支付新臺幣1,300元。

(二)動物中途收容管理：

- 1、飼料費每頭每日新臺幣100元，飼料費支付上限為1,200元。
- 2、動物疾病醫療費支付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

(三)中途收容犬（貓）絕育手術及協助辦理認養作業：

- 1、每頭支付新臺幣750元；10kg以上母犬每頭支付新臺幣1,000元。
- 2、代為尋找認養人，得依本市公告「臺中市106年委辦動物醫院辦理家犬貓絕育手術事項」申請家犬（貓）絕育補助。
- 3、上列絕育手術經費申請，僅得擇一申請。

- 六、受委託動物醫院、團體或動保人士：依據「臺中市106年遊蕩動物及未受困危難動物收容管理作業說明」，於實施期間內受理申請，審核通過，完成簽約手續後，公佈於動保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75689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6年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事項。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9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12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3條及「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8條等相關法規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實施目的：為鼓勵市民主動為其管領之犬貓完成外科絕育、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以防範寵物繁殖過量及落實本市寵物管理工作。

三、實施方式：市民至本市犬貓絕育手術委辦動物醫院填具申請書後執行絕育手術，由委辦動物醫院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請補助，俟審核通過後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補助經費代為核撥至委辦動物醫院。

四、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設籍及犬貓飼養地點為臺中市之年滿20歲市民（含居住地在本市之外國人及僑胞）。

（二）該犬貓應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絕育手術。

（三）該犬貓應完成寵物登記及領有核發有效年限狂犬病證明書。

（四）為考量動物福祉及公平原則，倘有特殊情形者，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得另採專案先行審核後再依規定辦理。

五、申請及核撥補助款方式：

（一）申請人（限寵物登記飼主本人）需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寵物登記證明及本市或其他縣市政府機關核發有效年限內狂犬病證明書至委辦動物醫院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絕育手術。

（二）倘委辦動物醫院施行絕育手術需求考量或術後照顧等需額外收取相關醫療費用，應事先向飼主說明並取得同意後方得酌收。

（三）同意補助申請案件，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補助款代為核撥至委辦執行絕育手術動物醫院。

（四）如未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飼主需自費晶片植入費300元，另狂犬病疫苗費用部分則依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訂定之開業醫院小動物診療收費標準，且須完成前揭事項後辦理寵物登記，以符合申請要件。

- (五)另為鼓勵市民辦理寵物登記，申請絕育手術併同辦理寵物登記，其絕育寵物免收登記費。
- 六、補助金額：公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800元，母犬（貓）每頭補助新臺幣1,400元。
- 七、補助原則：依先申請先審核方式辦理，並得視經費預算額度予以審核是否核撥補助款。
- 八、稽查方式：為落實本絕育補助稽核，將依據「臺中市犬貓絕育手術補助經費審核及稽查標準作業流程」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申請人需配合不得藉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查核過程發現與事實不符或不願意配合查核者，即限制當年度不得再申請犬貓絕育補助案，情節重大者將追回補助之款項，並依法追究相關之責任。
- 九、若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有關106年犬貓絕育手術委辦動物醫院名冊詳見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頁，網址：<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804801號

主旨：公示送達游竣淮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游竣淮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經本府105年10月13日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19944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3萬元罰鍰，並以公示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爰此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政府公報，自張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20日內持行政罰鍰繳費單至本府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繳清罰鍰或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逾期將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 三、前揭行政罰鍰催繳通知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轉106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868571號

主旨：公示送達向建丰違反動物保護法行政罰鍰催繳通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至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向建丰(P12202****)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經本府105年5月20日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102617號裁處書處以新台幣3千元罰鍰，並以公示送達在案，惟迄今仍未繳清罰鍰，因送達處所仍不明致催繳通知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張貼公告欄翌日起發

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20日內持行政罰鍰繳費單至本府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繳清罰鍰或向本府申請分期繳納，逾期將逕行移送強制執行。

- 三、前開行政罰鍰催繳通知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電話：04-23869420轉108）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豬字第10502811271號

主旨：修正本市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至修正日止。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及「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措施」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二、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及鹿等飼養場所、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
- 三、畜牧場、家畜(肉品)市場及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場區及畜舍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進出腳踏及洗手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一週更換一次。
 - (二)畜舍空出時，必須澈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三)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種類，配置有效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進行全場澈底消毒，每週至少一次。另因夏季炎熱，病菌滋生快速，則視需要每週至少二次。
 - (四)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

必要時應經過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五)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持有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始得移入動物群飼養。
- (六)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七)注射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避免傳播病原。
- (八)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九)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動物運輸車輛進入畜牧場，畜牧場畜主應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載明動物運輸車輛進場日期、車號及消毒情形，並由駕駛人簽名確認，以供查核。另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相關紀錄表應保存1年以供查核。
- (十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通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十二)未依規定落實前述各項防疫工作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收字第10502846631號

主旨：公告106年臺中市孤狗家庭計畫。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2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本計畫發布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

二、實施目的：結合民間力量協助代養本市動物之家流浪犬隻，增加犬隻社會化學習機會以提升代養犬隻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

三、實施對象：本市動物之家收容犬隻。

四、實施方式：

(一)辦理對象：設籍本市具愛心熱忱及有能力協助辦理本業務之民眾，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且設籍本市之動物保護相關團體。

(二)代養場所：應設立於本市轄內。

(三)辦理方式：由愛心人士或團體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簽訂本計畫委託執行合約書後開始辦理。

(四)代養方式：符合動物保護法規定及動物福利方式協助犬隻行為社會化，代養期應至少90日以上，期間不得退回，直至媒合認養人或代養期滿後，愛心人士或團體應於10日內主動回報或通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予以載回。

五、經費支付：犬隻社會化代養期間費用每頭新台幣2,000元/30日計算，最高支付金額以新臺幣 6,000元為上限；倘犬隻於代養期間獲得認養或死亡，則依以下情形予以支付：

(一)代養天數 ≤ 30 日：支付新臺幣2,000元整。

(二)代養天數超過30日且 ≤ 60 日：支付新臺幣4,000元整。

(三)代養天數超過60日且 ≤ 90 日：支付新臺幣6,000元整。

六、注意事項：本計畫之犬隻在代養期間為動保處所有，如有以下情事者，動保處有權將犬隻強制載回並終止本計畫之合作：

(一)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範，並經查證屬實者。

(二)實地稽查發現未符合動物福利精神或疑有不當飼養傾向者，經勸導不改善或連續違反者。

(三)其他經動保處認定之相關事宜。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藥字第105028795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106年狂犬病高風險區等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業務委託事項。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提升本市狂犬病高風險區與無動物醫院設置區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委託本市立案動物醫院執業獸醫師（佐）辦理狂犬病高風險區等犬貓狂犬病疫苗及晶片巡迴注射業務，以確保市民與寵物生命財產安全。

二、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三、委託事項：

（一）執業獸醫師（佐）依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每月排定時程表至指定地點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晶片植入、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活動現場布置等事宜。

（二）宣導「請飼主遵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應每年定期為家中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及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等疫病防治觀念。

（三）於活動現場負責基本問診並評估犬貓健康狀況是否適合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並執行疫苗注射、晶片植入與告知相關醫囑事項。

四、經費核撥：按月核發每人每日新臺幣2,000元出席工作費。

五、受委託動物醫院執業獸醫師：公布於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http://www.animal.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1296712號

主旨：臺中市豐原區南陽社區發展協會因廢弛會務，本局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59條及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

(一)名稱：臺中市豐原區南陽社區發展協會。

(二)會址：臺中市豐原區南陽里保康路156號。

(三)理事長：陳文彬。

(四)解散原因：人民團體廢弛會務並經限期整理未如期完成。

二、經公告解散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家防字第10501310661號

主旨：有關兒童保護個案洪○邦寄養安置期間相關費用依法應由洪琬茹女士負擔，惟負擔費用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此公告送達。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收取辦法第5條、第8條及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安置費用公告基準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於105年12月23日中市社家防字第1050129332號函核定洪女士應支付兒童保護個案洪○邦寄養安置費用。惟未獲會晤本人及無受領文書相關人員致其負擔費用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告送達。

- 二、本公告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保管，請應受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轉38858，承辦人：王小姐）

局長 呂建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9638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謝孟軒等272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陳嘉昌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	結案 1 件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7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6	結案 1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86	結案 24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8	結案 1 件
新竹區監理所	3	結案 1 件
雲林監理站	5	結案 2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	5	結案 3 件
台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7	
花蓮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苗栗監理站	3	
基隆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1	
彰化監理站	17	
南投監理站	8	
嘉義區監理所	2	
埔里監理分站	2	
小計	272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1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6H689566	AKD-031*	謝孟軒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6H678200	AAS-278*	徐秀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6H598897	7236-D*	大統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QFA26010	6206-K*	福井企業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QFA11006	1883-W*	林宏鎰	56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QF205022	6G-073*	趙秀婉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7	GPFA12072	1792-F*	毛樹仁	5610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PFA28091	CXK-85*	林霽橙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9	G6H664555	ALW-098*	郭峯誌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1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	G6H688256	AKN-986*	邱名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6H704089	2578-G*	古玉琴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6H719839	2357-A*	鍾嘉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6H715556	ARS-169*	石明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	G6H708906	NG-669*	李宗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	G6H590420	5285-P*	潘太豐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6	G6H673051	0392-V*	余志強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1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	G6H694286	5387-K*	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	GQFB01055	AQF-808*	盛彥清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6H727601	9728-J*	莊東龍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0	G6H618277	DX-860*	吳坤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	G6H688081	AAT-367*	胡維彰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	G6H700170	8556-N*	申志浩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1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	GPFA09017	MV6-38*	江坤璿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6H659356	APX-165*	何以璇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6H727863	AKV-835*	張東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PFB03009	ML-620*	邱泓瑜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6H709677	G5R-73*	廖益壽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8	G6H721970	5485-C*	皇舍室內設計工程行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6H721155	K6-991*	吳銘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6H695671	9V-919*	王亭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6H727148	5H-001*	陳君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6H695050	800-MN*	喬曉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6H712654	2255-F*	廖慧婷	48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	G6H721969	5485-C*	皇舍室內設計工程行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5	G6H673038	AJR-371*	洪國騰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6H690180	9H-666*	戴信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6H690125	1418-W*	戴信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6H690054	XN7-12*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6H676118	1418-W*	戴信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6H694175	MX8-78*	邱奕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6H684645	5922-T*	張永寧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6H689573	ALW-990*	金光汽車美容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6H681244	7729-Z*	陳祈伶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6H673041	2565-J*	綠色小舖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6H673057	2565-J*	綠色小舖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6H678255	3J-631*	張敏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6H671728	AJS-991*	籃南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6H624372	3908-K*	彭惠雅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6H678161	ABY-029*	黃氏深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0	G6H683733	MDV-557*	陳彥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6H682088	ON-309*	鄒慶宗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6H683737	ACE-755*	歐秀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6H642805	ADM-656*	莊文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6H681241	168-X*	游水田個人計程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5	G6H646705	ALY-262*	王全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6	G6H689888	ARY-852*	蔡仕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6H685900	MBP-865*	林承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6H685953	MBP-865*	林承翰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6H626231	MEH-967*	盧子暘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6H684699	2929-P*	廖佩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PFA03020	KE-555*	蔡耀興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6H608877	MGP-155*	陳柏仁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6H650335	2565-J*	綠色小舖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6H646652	2406-Q*	張美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676170	2710-U*	連志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6H612587	MGN-611*	林宇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6H663104	198-MZ*	葉秋水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1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68	G6H650007	MGT-677*	倪妮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69	G6H636040	MGT-677*	倪妮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0	G6H650027	MGT-677*	倪妮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1	G6H626286	J8J-19*	林戰驚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2	G6H547511	Q5-812*	劉勝賢	532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3	G6H649772	7916-R*	奇益創意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4	G6H649356	HN6-69*	王靖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K0520637	172-BT*	葉軍宏	16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6H700208	ALS-609*	柯仁德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721676	AQB-866*	凌森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6H721692	AQB-866*	凌森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6H706288	AQB-866*	凌森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694614	K6-105*	葉軍宏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1	G6H726022	MED-921*	劉素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PF01001	6051-U*	廖宜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PFA19025	YBC-41*	翁曉如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PFA31022	ADA-003*	張庭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6H699750	R6-364*	黃祖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6H703404	HG9-58*	曾俊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PF010064	IZZ-99*	陳俊圭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8	GPFA28086	8HF-66*	黃雅馨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6H693258	MDW-397*	戴官威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PF03063	R6-768*	盧顯融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6H711606	4427-P*	魏智敏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6H709500	MU-867*	劉春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6H709501	MU-867*	劉春妹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6H718818	ACC-387*	張清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6H709249	7GR-37*	林譽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6	G6H701256	370-NX*	黃湘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6H695568	226-LQ*	陳建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8	G6H656167	153-LL*	謝承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K0520632	982-DR*	張雅庭	16102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QFA21035	9H-666*	戴信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QFA24075	9825-H*	黃葦峻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QFA26030	2H-687*	費莉絲	56102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QFA20028	8618-W*	蔡永乾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QFA08031	ALZ-866*	廖冠禎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QFA28053	ANJ-119*	李菊仙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QFB13020	QX7-18*	李鈴鳳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QFA29069	4900-W*	黃金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QFA20087	UF8-28*	林明獻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6H711381	1059-L*	益豪冷氣維修行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6H682349	ABS-753*	黃莉葵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6H630654	2406-Q*	張美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6H611927	YG-202*	李明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19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3	G6H711948	1180-Q*	王仁宏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6H719584	088-NU*	李祐澄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6H711927	ALX-380*	王詩喻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K0712292	000-00	彭奎鈞	36300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K0712280	000-00	吉勇力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8	G6H680864	AAP-826*	廖綉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9	G6H685290	6039-S*	吳啓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0	G6H674474	AZ3-47*	陳智雄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1	G6H712094	M3-290*	徐乃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2	GQF920081	0225-R*	賴芳鈴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QFA23062	FU6-88*	林愛玲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24	GQFA22022	ALU-519*	許家榮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QFA15006	8663-L*	林健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QFA29007	TG3-53*	林晉宇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7	G6H728144	ALY-553*	雪亮商行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8	G6H702864	501-TB*	林子豪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9	G6H668575	LLF-51*	何榮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0	G6H695643	YZ-962*	江亮棟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6H694190	091-TB*	何胤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6H694174	IMK-02*	王尼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6H694177	JZ6-21*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4	G6H711659	371-R*	宏將霓虹廣告社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5	GPFB12074	AQF-061*	曹立穎	56106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6	GPFA14013	2J-103*	林盈君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7	G6H670956	CS6-07*	林佳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8	G6H693660	KBN-00*	王尼羅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39	G6H726010	5876-L*	葉昇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0	G6H682071	9402-N*	翁明吉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1	GPFB07064	6276-U*	林彩鳳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2	G6H695033	3GF-19*	羅永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3	G6H667702	922-BX*	張宗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6H681255	832-EM*	樊慧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PFB10065	YJU-87*	葉斌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6H670925	BMI-16*	阮炫齊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6H699229	523-NT*	陳家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6H713091	BZI-54*	TAN.TANTO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9	G6H719001	7Q-293*	劉金洋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0	GK0522165	2V-269*	林振守	124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6H667678	122-GX*	林清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RFA30029	SYX-52*	陳氏香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3	G6H649516	938-X*	吳進清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4	G6H695006	MDY-196*	吳建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5	G6H701233	MYO-20*	JENSEN LEE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6	G6H624176	AHH-269*	涂瑞泰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7	G6H612208	953-JA*	陳悟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8	G6H641807	YJF-55*	陳翊晴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9	G6H628398	APW-020*	陳詩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6H621589	ARS-015*	林茂經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61	G6H689544	9329-K*	拓智海國際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2	G6H688058	AQC-562*	陳妙青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3	G6H690181	MBP-081*	蔣居讚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4	G6H625832	KYW-34*	學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65	G6H656236	ARR-579*	陳水湖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6	G6H625877	KYW-34*	學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67	G6H670946	953-JA*	陳悟如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8	G5H398170	MV6-62*	梁嘉進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開裁決書
169	G6H567675	7GX-62*	洪玫齡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0	G6H568805	730-TB*	朱育賢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1	G6H655598	AQP-377*	李麗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2	G6H649965	953-JA*	陳悟如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3	G6H610025	730-TB*	朱育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4	G6H650453	AAP-826*	廖綉瑄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5	G6H684066	5126-E*	陳俐甄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6	G6H690067	3GF-19*	羅永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7	G6H624715	820-HM*	周敬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8	G6H675886	9U-962*	賴新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79	GPFA14021	SOG-20*	游德順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0	G6H637655	H8-021*	林榮輝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1	G6H642944	H8-021*	林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2	G6H681114	AHL-179*	陳仲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3	GPFA21059	BWV-97*	劉孟昌	5611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4	G6H642145	201-EL*	鄭宏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5	G6H678265	X5-518*	陳麗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6	GPFA07006	NX-129*	毛升佐	562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7	G6H636450	1803-W*	曾雪敏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8	G6H635856	JX8-21*	陳育如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6H635965	NQZ-36*	謝其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6H433413	ANG-751*	金點食品有限公司	531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191	G6H644673	TY-227*	黃基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6H546582	8311-H*	阮菁翠	5310001	其它	已經結案
193	GPFA22020	609-GX*	何奇鍊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6H693208	6GM-81*	陳春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6H726684	039-NX*	林月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6H642196	MBP-907*	吳怡慧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97	G6H667679	H8-021*	林榮輝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6H721125	8L-575*	馮泰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PFB10081	ALR-138*	林秀英	562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6H622134	AQB-562*	林惠卿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201	G6H693575	AMA-782*	曹鈺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6H548089	1092-H*	吳基村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3	G6H555009	2756-N*	鍾淑華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204	G6H599110	1092-H*	吳基柮	532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205	G6H710130	MS3-28*	黃金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6H561059	3070-H*	賴倉茂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07	G6H664721	2905-D*	林宏年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6H684696	128-TA*	黃少宇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2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9	G6H663302	758-GH*	李寶全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6H671895	758-GH*	李寶全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6H704077	ARD-107*	陳紀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6H695168	3480-F*	朱家慶	53100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13	G6H618858	CW-504*	黃琮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6H600168	ANE-050*	葉彥霆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5	G6H642574	6D-166*	鍾偉漢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6H651007	9916-A6	黃億玟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2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7	G6H663066	962-GX*	蕭漢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8	GK0712222	000-00	林艷彤	36300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19	G6H636414	AHK-8686	薛麗秋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2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0	G6H715688	G3-017*	郭自成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QFA19031	SD-709*	陳振賢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2	G6H726639	825-JZ*	杜晉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6H719307	825-JZ*	杜晉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6H688035	3921-Z*	吳沛玲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3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25	G6H599499	3909-T*	林典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6	G6H646778	3167-E*	陳愛歲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27	G6H720647	3581-P*	力明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6H720708	1032-E*	黃炎田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29	GQE910034	MVG-41*	朱壽華	56104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3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0	G6H686955	YW-552*	謝仲彪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3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1	G6H685110	3T-036*	曾權生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6H685109	3T-036*	曾權生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6H673351	ACD-600*	協力工程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6H718938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6H718913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6H685258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6H685260	CJZ-09*	劉明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3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8	GQF801001	ALL-287*	杜羅芳	5610101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3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9	G6H689869	APR-325*	薛玉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6H715800	8A-913*	徐順偉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1	G6H708683	050-NL*	賴威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3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2	G6H599631	ARH-918*	李榕峻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3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3	G6H637771	AQJ-195*	順源機械工程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4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4	G6H681427	7299-V*	江仲軒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6H676923	OB-113*	張傳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6	G6H728237	AJT-828*	張庭萱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6H711134	5035-C*	許春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8	G6H656116	YHZ-58*	張漢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6H709325	MDX-099*	許博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6H721824	MDX-099*	許博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6H705386	CZ-350*	鐘永紳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6H705384	CZ-350*	鐘永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6H558946	AJZ-376*	葉德榮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4	G6H676901	MDX-099*	許博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6H685905	MDX-099*	許博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6H676872	MDX-099*	許博竣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6H648894	981-TA*	張順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8	G6H676141	CZ-350*	鐘永紳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6H676142	CZ-350*	鐘永紳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0	G6H662311	5659-P*	葉吟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1	G6H725910	9B-578*	胡貴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2	G6H657071	2832-C*	三力辦公傢俱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3	G6H693248	162-BX*	邱相淵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4	GQF929006	AMZ-766*	邱冠鈞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QFB08060	802-Z*	三陽汽車行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6H699467	MBL-062*	黃艷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6H720292	7377-U*	鍾尉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PF824093	HT-279*	張凱雄	56101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4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9	G6H657939	2897-H*	高麗華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6H657938	2897-H*	高麗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12/19 上午 10:20:25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71	G6H693692	MED-008*	許益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2	G6H670293	162-CR*	張立靖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12819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臺中市106年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醫療院所，收件日期至106年1月18日止，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優生保健法第7條及優生保健法施行細則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徵求對象、應具資格及決定締約程序、方式、服務內容：請詳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需求說明書。

二、服務期程：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0日。

三、本案篩檢費用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2,200元；實際費用未達新臺幣2,2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四、篩檢檢查項目內容(擇一補助)：

(一)初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11至14週時，補助「頸部透明帶及2項血清檢驗(PAPP-A、Free β -hCG)」。

(二)中期母血唐氏症篩檢：懷孕第15至20週時，補助「四指標母血檢測(甲型胎兒蛋白(AFP)、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游離型雌三醇(uE3)、抑制素A(Inhibin A))」。

五、本案106年編列總經費新臺幣100萬元，如經費用罄時，契約全部終止並停止受理本補助計畫經費之申請。

六、本補助計畫所需經費，若未獲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局得依行政程序法147條規定，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得請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七、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06年1月18日前將相關資料及契約書用印(一式三份)後寄送本局辦理，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轉2422，保健科徐小姐。

八、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九、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收受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至下午5點)。

十、執行期間，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院所有意加入本市低收及中

低收入戶孕婦母血唐氏症篩檢服務合約者，得提出締結契約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後，始得辦理締約事宜。

局長 徐永年 出國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129087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106年臺中市國小學童齲齒門診掛號費補助計畫」醫療院所，截止日期為106年1月20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135條、口腔健康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徵求對象應具資格：應為本市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且有執業登記之牙科醫師，並能提供一般性口腔檢查、齲齒治療及衛教指導項目。
- 二、服務期程：自民國106年3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
- 三、締結契約決定程序：經本局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辦理締約事宜。
- 四、本案屬106年預算經費，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合意終止全部契約並停止受理本補助計畫經費之申請。
- 五、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06年1月20日前將本案契約書(一式三份)寄送本局辦理，如對本補助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25265394轉2421，保健科吳小姐。
- 六、106年本市國小學童齲齒門診掛號費補助計畫及契約書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 七、收件方式及地點：郵寄或親送至本局保健科(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3樓)。
- 八、契約書繳交日期(1月20日)截止後，若有符合本案資格條件之醫療院所，有意加入本市國小學童齲齒門診掛號費補助合約者，本局保有另再行簽訂契約與否之權利。

局長 徐永年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50131948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藥癮愛滋減害計畫-預防愛滋病衛教諮詢站」已締結行政契約之對象。

依據：依據針具服務及替代治療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98年7月1日衛署疾管愛字第098001337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經資格審核合格之締約名單，請詳見本局網站之「其他公告」。
- 二、聯絡窗口：疾病管制科賴小姐04-25265394分機5211。

局長 徐永年 出國
副局長 陳南松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502772601號

附件：超商騎樓禁菸名單

主旨：公告臺中市38家超商店鋪騎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市38家超商店鋪(如附件)騎樓範圍內應全面禁止吸菸。
- 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超商騎樓禁菸」簽署名單

序號	超商類別	店家名稱	已簽署 同意書	地址
1	統一超商	東平驛	✓	中區中正路 295 號
2	統一超商	聯信	✓	南區建成路 1107 號 1 樓
3	統一超商	大東家	✓	南區復興路三段 140 號
4	統一超商	上誠	✓	西區向上路一段 381~385 號
5	統一超商	鑫巴黎	✓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199 號 1 樓
6	統一超商	崇尚	✓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50 號
7	統一超商	敦煌	✓	北屯區敦化路 456 號
8	統一超商	西屯重慶	✓	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95 之 25 號
9	統一超商	港安	✓	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79 之 9 號
10	統一超商	福上	✓	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71 號
11	統一超商	聯順	✓	西屯區福順路 898、900 號
12	統一超商	興春	✓	南屯區永春東路 96 號
13	統一超商	早溪東	✓	太平區中山路四段 235 號
14	統一超商	大明	✓	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833 號
15	統一超商	鼎好	✓	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289 號
16	統一超商	豐光	✓	豐原區中山路 581 號
17	統一超商	晉豐	✓	豐原區西勢路 425 號
18	統一超商	豐陽	✓	豐原區南陽路 372 號
19	統一超商	佳茂	✓	潭子區中山路一段 17 號 1 樓
20	統一超商	鹿心	✓	沙鹿區四平街 58 號 1 樓
21	統一超商	鹿鼎	✓	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812 號
22	統一超商	弘光	✓	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
23	統一超商	一路發	✓	清水區鰲峰路 580 號之 15
24	統一超商	豐太	✓	太平區永豐路 351 號 1 樓
25	統一超商	長德	✓	太平區長億里永成北路 125 號
26	統一超商	科博館	✓	北區博館路 92 號 1 樓
27	統一超商	宜寧	✓	南區東興路一段 21 號
28	統一超商	敦富	✓	南屯區大墩路 572 號
29	全家	臺中四維店	✓	西區三民路一段 172-5 號
30	萊爾富	臺中同興店	✓	北屯區同榮路 68 號
31	萊爾富	臺中世貿店	✓	西屯區中工二路 212 號
32	萊爾富	臺中中集店	✓	西屯區福安北巷 14 之 1 號 1 樓
33	萊爾富	中縣雅環店	✓	大雅區雅環路二段 346、348 號
34	OK	神岡明德店	✓	神岡區中山路 454 號
35	OK	臺中樹義店	✓	南區樹義六巷 3 之 2 號 1 樓
36	OK	臺中登峰店	✓	北區中清路一段 690 號 1 樓
37	OK	臺中永順店	✓	南屯區黎明路一段 812 之 10 號
38	OK	大甲高中店	✓	大甲區順天路 2 號 1 樓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5027572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並自即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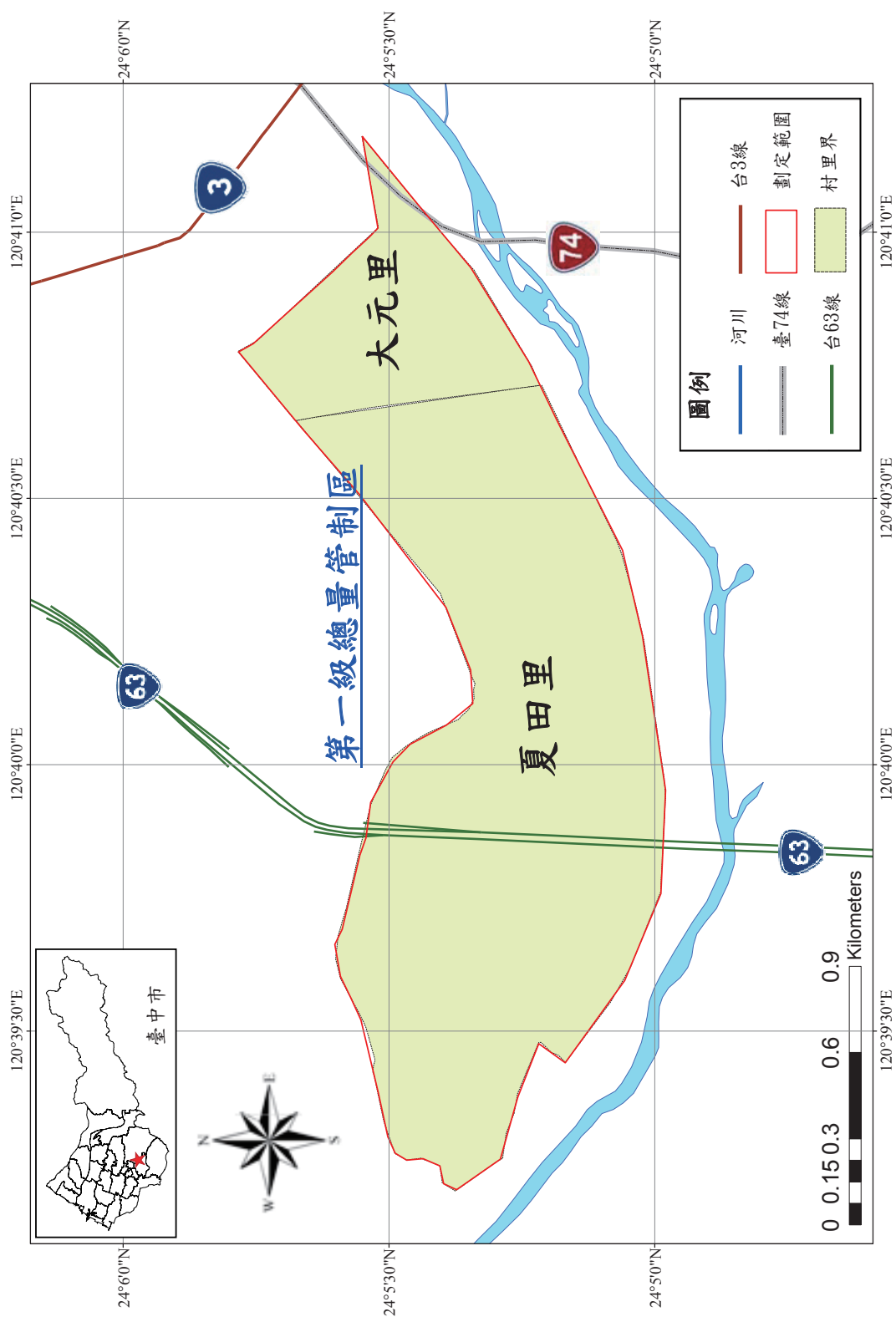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以臺中市詹厝園圳為灌溉水源之區域為第一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以下簡稱為第一級總量管制區），其範圍如附圖及附表一（面積約二·一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大里區之部分，區里名稱及所屬地段詳如附表二）。
- 二、特定承受水體指第一級總量管制區範圍內之所有灌溉渠道及各級排水路。
- 三、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各項放流水標準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排放限值規定辦理。
- 四、座落於總量管制區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所定排放總量管制區污染源許可管理規定辦理。
- 五、排放廢（污）水於特定承受水體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排放廢（污）水量每日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臺中市政府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予以監測。監測結果、監測儀器校正，應作成紀錄向臺中市政府申報。
- 六、前項對象，其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本管制方式公告日起一年內，準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一百零五條至一百零八條對廢（污）水排放量每日超過一千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之規定，完成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及連線傳輸設施。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白智榮決行



附圖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附表一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範圍

受體範圍界定	管制邊界
北界	以中興排水為北界(不包含大里街31巷旁詹厝園圳4給取水閘門下游)
東界	以大衛路為東界（不包含大衛路路邊側溝）
南界	以環河路一段為南界（不包含環河路一段）
西界	以中興排水與環河路一段交會處為西界

附表二 臺中市詹厝園圳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區涵蓋行政區域範圍

總量管制區級別	行政區別	里別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大里區	<u>大元里</u> 、 <u>夏田里</u>

註：標示底線者表示村里部分區域位於總量管制區。

總量管制區所屬地段

總量管制區級別	涵蓋區域	地段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全部	● 夏田東段
	部分	● 夏田西段（中興排水以南） ● 五福北段（環河路一段以北） ● 國中段（大衛路以西） ● 中興段（大衛路以西，中興排水以南） ● 五張犁東段（中興排水以南） ● 大孝段（中興排水以南）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14145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義務人張文玉等27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張文玉等27人（如名冊）於105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整罰鍰。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7-6011轉66237】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代理局長 白智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字號	違反法條	裁處金額
1	張文玉	906-JGU	21-105-09001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	張敬傑	765-QFY	21-105-09007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3	陳宗榮	G3T-016	21-105-09014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4	廖宏敏	JSM-729	21-105-090152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5	張智堯	095-JLM	21-105-090194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6	蔣德凱	N7R-062	21-105-09022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7	吳宜蓉	651-JMH	21-105-09033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8	黃俊信	790-LPR	21-105-09034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9	林義達	FU5-727	21-105-090364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10	陳冠宏	NNO-762	21-105-09039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11	楊欣樺	ZTA-472	21-105-100171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2	羅蔡束	SMZ-212	21-105-10019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3	陳玉琴	SAG-207	21-105-10021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4	張償	KIV-836	21-105-100220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5	尹麗微	TDW-033	21-105-10023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6	邱明麗	SQ6-181	21-105-09013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2條第2項及第68條	3000
17	張福義	KDI-328	21-105-100074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18	林炳煌	KCJ-055	21-105-10009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19	蕭泰郎	UTN-475	21-105-10010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0	黃騰毅	G5Q-875	21-105-10011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1	唐一玄	517-JLX	21-105-10013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2	陳錦煌	975-BMU	21-105-100136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3	潘學誼	G2H-723	21-105-100275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4	賀英修	393-JMS	21-105-10029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5	姚式前	OBR-452	21-105-100314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6	廖美貞	P2D-106	21-105-100323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27	鄭金龍	FT8-685	21-105-100337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第67條第1項	20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2733731號

附件：公告表

主旨：公告本市市定考古遺址「安和路遺址」更名為「安和遺址」，並修正考古遺址指定公告表內容。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6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以及本市105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遺址名稱：

(一)原公告名稱：安和路遺址。

(二)更名後名稱：安和遺址。

二、種類：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三、位置：

(一)原公告位置：安和路遺址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二)修正位置：「安和遺址」所在地舊名「下七張犁」，位於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因北接福安里、南跨協和里，故名「安和」，遺址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四、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204地號。

五、指定面積：約14,285.24平方公尺。

六、指定理由：

(一)原指定理由：

- 1、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坌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
- 2、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坌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
- 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本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坌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48具人骨，為大坌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4,800至4,000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4,000至3,000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

名由來。

- 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坌坑文化遺址。
- 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坌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考古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
- 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
- 7、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基準。

(二)修正指定理由：

- 1、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坌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
 - 2、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坌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
 - 3、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本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坌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48具人骨，為大坌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4,800至4,000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4,000至3,000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名由來。
 - 4、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坌坑文化遺址。
 - 5、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坌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考古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
 - 6、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
 - 7、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基準。
- 七、法令依據：
- (一)原公告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辦法第40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 (二)修正法令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辦法第46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4、5條。

八、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一)原公告資訊：

1、所有人：中華民國。

2、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二)修正資訊：

1、所有人：臺中市政府。

2、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九、更名暨修正理由：

(一)「安和路遺址」原命名經臺中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會「議教字第046號」提案請求更名「下七張犁遺址」，經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三次會議審議後，決議更名為「安和遺址」，並於修正公告表敘明遺址所在地之舊地名與遺址命名緣由。

(二)原遺址公告表因其內容有資訊誤植及敘述不明，且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法條編目調整，經本市遺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三次會議討論後決議修正，主要針對指定理由、法規依據及所有權人等相關資訊補充內容並修正。

十、更名暨修正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2733731號。

十一、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暨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一式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遺址指定公告表

名稱	安和遺址
種類	直轄市定考古遺址
位置	「安和遺址」所在地舊名「下七張犁」，位於安和路和朝馬路交會處的大肚台地東側緩坡上，因北接福安里、南跨協和里，故名「安和」，遺址分布範圍為臺灣大道四段以南、安和路以西、協和巷以北、協和北巷西段以東延伸至臺灣大道。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臺中市西屯區福和段 204 地號
指定面積	約 14285.24 平方公尺
指定理由	1. 在文化發展脈絡中之定位及意義性：新石器時代之大坌坑文化、牛罵頭文化及漢文化。 2. 在學術研究史上意義性：本遺址分布區域內出土大量文物、灰坑堆積及墓葬，屬於大坌坑時期，有助於理解新石器時代早中期之文化在臺中的發展。 3. 遺址文化堆積內涵之特殊性及豐富性：本遺址分布區域內有大坌坑、牛罵頭及歷史時期的文化層，指定地點鄰近之遺址範圍內曾發掘出土 48 具人骨，為大坌坑時期之墓葬群，出土人骨經碳十四鑑定距今約 4800 至 4000 年間。牛罵頭文化層距今 4000 至 3000 年間，歷史時期康熙乾隆年間汀州人拓墾，此為「下七張犁」舊名由來。

	4. 同類型遺址數量之稀有性：中部地區罕見之大盆坑文化遺址。 5. 遺址保存狀況之完整性：指定地點鄰近之遺址範圍內曾出土完整且大規模之大盆坑時期墓葬群，依該區域考古相關圖資判斷，指定地點仍屬遺址文化層延伸分布範圍，且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未受建築或土地開發行為破壞，遺址保存狀況應屬完整。 6. 遺址供展示教育規劃之適當性：本遺址指定地點為公有公園用地，便於公共社教用途之規劃，且緊鄰市定古蹟張家祖廟，便於文化資產教育之串連。 7. 符合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基準。
法令依據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辦法第 46 條暨遺址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4、5 條
遺址及其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所有人：臺中市政府 使用人或管理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50285607號

主旨：本府辦理龍井區12-66-2號道路開闢工程，奉准徵收龍井區山腳段6-1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23800公頃1案。

依據：

一、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126號函。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05年12月8日台內地字第1051310126號函核准徵收。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範圍圖及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龍井區公所公開閱覽。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5年12月30日起至106年2月2日止)。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因本案公告期滿已屆106年，將依106年評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辦理發給，如106年市價低於公告通知，仍按通知之市價補償。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開工日期為106年1月開工，106年12月完工。
- 十三、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 十五、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

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778401號

主旨：公告陳虹如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虹如。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37號。
-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473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虹慶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十六街62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795851號

主旨：公告王景澤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景澤。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38號。
- 三、證書字號：（9 7）台內地登字第02593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巨昇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得福街180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838111號

主旨：公告高梓柔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高梓柔。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39號。
- 三、證書字號：（79）台內地登字第005937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高梓柔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學士路300號6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838541號

主旨：公告方正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方正。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40號。
- 三、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116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宏正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897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808001號

主旨：公告註銷宋守龍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宋守龍。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4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宋守龍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六街2-21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至105年12月21日止）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827061號

主旨：公告註銷謝春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謝春美。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6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謝春美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166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87279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東杰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東杰。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71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蔡東杰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83巷12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876791號

主旨：公告註銷蔡淇昌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蔡淇昌。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3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蔡淇昌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鎮南街29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88751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澄洪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第1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澄洪。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32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澄洪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成功二路105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4877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孟峰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孟峰。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020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105年12月23日）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2860731號

主旨：公告註銷曾松昱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松昱。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華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549號。

五、註銷原因：遷移至臺北市開業。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50285552號

主旨：公告本市106年度有線廣播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施行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05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本市106年度各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如下：
 - (一)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上限為新臺幣540元。
 - (二)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三)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四)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五)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上限為新臺幣550元。
- 二、為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化政策，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6月30日前全面關閉類比訊號，可依行政程序法重新檢具事證再申請費率審議，如未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數位轉換，則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恢復為新台幣530元。
- 三、系統經營者應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申報之頻道別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如頻道變更應詳實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賠償或退費措施；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6條規定，頻道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 四、系統經營者在頻道授權或上架與頻道供應者間發生任何爭議，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糾紛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預防並作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及公告。
- 五、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不得高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六、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 七、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所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費，或推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

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八、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修復，超過24小時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7條規定辦理。
- 九、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3條第5項規定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得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十、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 十一、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 十二、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972-674906。
- 十三、本公告未記載事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50285608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06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施行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依據：

- 一、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4條。
- 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 三、本府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105年度第二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擴增)營運臺中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106年度有線廣播電視收視費用標準如下：

(一)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數位A組：總頻道數量55個，每月為新臺幣99元。
- 2、數位A+組：總頻道數量75個，每月為新臺幣199元。
- 3、數位B組：總頻道數量103個，每月為新臺幣550元。
- 4、數位C組：總頻道數量140個，每月為新臺幣599元。

(二)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1、A組：總頻道數量50個，每月為新臺幣199元。
- 2、B組：總頻道數量106個，每月為新臺幣550元。
- 3、C組：總頻道數量127個，每月為新臺幣599元。

(三)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1、A1組：總頻道數量13個，每月為新臺幣69元。
- 2、A2組：總頻道數量23個，每月為新臺幣89元。
- 3、A組：總頻道數量28個，每月為新臺幣99元。
- 4、B組：總頻道數量120個，每月為新臺幣550元。
- 5、C組：總頻道數量147個，每月為新臺幣600元。

二、系統經營者應注意消費者權益保障，維持申報之頻道別及節目水準，並載明於契約中，如頻道變更應詳實告知消費者及提供相關賠償或退費措施；另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6條規定，頻道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三、系統經營者在頻道授權或上架與頻道供應者間發生任何爭議，得依法申請調處，至於商業糾紛部分，系統經營者應妥為因應預防並作後續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得重新審議系統經營者之收視費用及公告。

四、系統經營者應依規定推行分組付費(含原經營區既有訂戶選擇適用新收費模式)，不得拒絕民眾付費申裝服務。

五、系統經營者之裝機、復機、移機及分機裝置費用，不得高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

六、本公告生效日期以前已訂有契約其收費低於前開收費標準者，依原契約所定價格至契約期限屆滿；高於前開收費標準者，應提供訂戶退費、延長收視等補償措施。

七、系統經營者為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所提供數位機上盒收費，或推出付費頻道及計次付費節目之收視費用，均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八、系統經營者與訂戶簽訂之契約內容，接獲訂戶維修通知時，應於24小時內完成修復，超過24小時後，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

項」第7條規定辦理。

- 九、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3條第5項規定提供月繳、雙月繳、季繳、半年繳、年繳等繳費方式供訂戶選擇，季繳(含)以上預繳戶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得考量收款成本及資金利息等因素給予折扣，由系統經營者與收視戶雙方約定收費。
- 十、系統經營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後，應免收裝機費及收視費用，並提供B組以上之基本頻道收看。
- 十一、系統經營者應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無償提供一個以上公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藝文、社教等節目。
- 十二、系統經營者收費如有異常或不當超收等情事時，本府新聞局設有申訴專線：0972-674906。
- 十三、本公告未記載事項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50280870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4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5年12月20日審中市一字第105000571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00,197,237,000	104,615,569,344	104,661,270,454
1. 稅 課 收 入	63,121,004,000	67,936,758,742	67,936,758,74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84,120,000	2,699,928,766	2,699,928,766
3. 規 費 收 入	3,441,739,000	3,248,410,980	3,248,410,980
4. 財 產 收 入	925,254,000	1,109,701,126	1,109,701,126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2,005,000	52,004,849	52,004,849
6. 補 助 收 入	27,409,338,000	26,228,676,857	26,228,676,85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467,686,000	457,868,321	457,868,321
8. 其 他 收 入	2,896,091,000	2,882,219,703	2,927,920,813
二、歲 出 合 計	121,075,664,000	113,196,910,205	113,177,438,775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2,812,667,881	11,754,142,712	11,754,142,712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4,696,343,372	33,795,832,539	33,795,832,539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7,287,765,142	25,796,178,085	25,777,814,860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5,596,110,960	14,701,759,532	14,700,651,327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426,130,543	6,513,500,438	6,513,500,438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9,820,302,000	9,175,709,602	9,175,709,602
7. 警 政 支 出	10,738,439,102	9,926,429,407	9,926,429,407
8. 債 務 支 出	760,000,000	493,087,374	493,087,374
9. 其 他 支 出	1,937,905,000	1,040,270,516	1,040,270,51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20,878,427,000	- 8,581,340,861	- 8,516,168,321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4,464,033,454	4.46	45,701,110	0.04
64.91	4,815,754,742	7.63	—	—
2.58	815,808,766	43.30	—	—
3.10	- 193,328,020	5.62	—	—
1.06	184,447,126	19.93	—	—
0.05	- 151	0.00	—	—
25.06	- 1,180,661,143	4.31	—	—
0.44	- 9,817,679	2.10	—	—
2.80	31,829,813	1.10	45,701,110	1.59
100.00	- 7,898,225,225	6.52	- 19,471,430	0.02
10.39	- 1,058,525,169	8.26	—	—
29.86	- 900,510,833	2.60	—	—
22.78	- 1,509,950,282	5.53	- 18,363,225	0.07
12.99	- 895,459,633	5.74	- 1,108,205	0.01
5.76	- 912,630,105	12.29	—	—
8.11	- 644,592,398	6.56	—	—
8.77	- 812,009,695	7.56	—	—
0.44	- 266,912,626	35.12	—	—
0.92	- 897,634,484	46.32	—	—
100.00	12,362,258,679	59.21	65,172,540	0.76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169,271,166,000	100.00	160,749,079,910	100.00	160,729,608,480	100.00	- 8,541,557,520	5.05
（一）歲 入	100,197,237,000	59.19	104,615,569,344	65.08	104,661,270,454	65.12	4,464,033,454	4.46
（二）債務之舉借	69,073,929,000	40.81	56,133,510,566	34.92	56,068,338,026	34.88	- 13,005,590,974	18.83
二、支 出 合 計	169,271,166,000	100.00	160,749,079,910	100.00	160,729,608,480	100.00	- 8,541,557,520	5.05
（一）歲 出	121,075,664,000	71.53	113,196,910,205	70.42	113,177,438,775	70.41	- 7,898,225,225	6.52
（二）債務之償還	48,195,502,000	28.47	47,552,169,705	29.58	47,552,169,705	29.59	- 643,332,295	1.33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9,073,929,000	56,133,510,566	43,500,000,000	12,568,338,026	56,068,338,026	- 13,005,590,974	18.83
二、債務之償還	48,195,502,000	47,552,169,705	47,552,169,705	—	47,552,169,705	- 643,332,295	1.33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 65,172,540 元。

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427,709,000	96,326,832	96,326,832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7,963,000	33,383,909	33,383,909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7,963,000	33,383,909	33,383,90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399,746,000	62,942,923	62,942,923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399,746,000	62,942,923	62,942,923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268,451,000	157,189,117	157,147,617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6,241,000	27,327,210	27,285,710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6,241,000	27,327,210	27,285,710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242,210,000	129,861,907	129,861,907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42,210,000	129,861,907	129,861,907
純 益 (純 損 -) 部 分			
合 計	159,258,000	- 60,862,285	- 60,820,78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722,000	6,056,699	6,098,199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722,000	6,056,699	6,098,199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57,536,000	- 66,918,984	- 66,918,984
臺中快捷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157,536,000	- 66,918,984	- 66,918,984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96,326,832 元＝營業收入 89,066,588 元＋營業外收入 7,260,244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7,147,617 元＝營業成本 126,938,963 元＋營業費用 27,832,852 元＋營業外費用 880,612 元＋所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331,382,168	77.48	—	—	—
5,420,909	—	19.39	—	—	—
5,420,909	—	19.39	—	—	—
—	336,803,077	84.25	—	—	—
—	336,803,077	84.25	—	—	—
—	111,303,383	41.46	—	41,500	0.03
1,044,710	—	3.98	—	41,500	0.15
1,044,710	—	3.98	—	41,500	0.15
—	112,348,093	46.38	—	—	—
—	112,348,093	46.38	—	—	—
—	220,078,785	—	41,500	—	0.07
4,376,199	—	254.13	41,500	—	0.69
4,376,199	—	254.13	41,500	—	0.69
—	224,454,984	—	—	—	—
—	224,454,984	—	—	—	—

得稅費用 1,495,190 元。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242,354,000	3,998,918,085	3,953,456,425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584,000	453,650	453,650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584,000	453,650	453,650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993,500,000	1,145,677,550	1,145,677,550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993,500,000	1,145,677,550	1,145,677,550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549,588,000	337,729,536	337,729,536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549,588,000	337,729,536	337,729,536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53,040,000	474,791,062	478,360,340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53,040,000	474,791,062	478,360,340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48,594,000	142,323,412	142,323,412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8,594,000	142,323,412	142,323,412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32,877,000	1,817,849,672	1,768,818,734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9,606,000	92,058,125	92,058,125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0,623,000	1,419,925,656	1,419,925,656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648,000	305,865,891	256,834,953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64,171,000	80,093,203	80,093,203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64,171,000	80,093,203	80,093,203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711,102,425	—	76.31	—	45,461,660	1.14
—	130,350	22.32	—	—	—
—	130,350	22.32	—	—	—
152,177,550	—	15.32	—	—	—
152,177,550	—	15.32	—	—	—
—	211,858,464	38.55	—	—	—
—	211,858,464	38.55	—	—	—
125,320,340	—	35.50	3,569,278	—	0.75
125,320,340	—	35.50	3,569,278	—	0.75
—	6,270,588	4.22	—	—	—
—	6,270,588	4.22	—	—	—
1,635,941,734	—	1,231.17	—	49,030,938	2.70
72,452,125	—	369.54	—	—	—
1,309,302,656	—	1,183.57	—	—	—
254,186,953	—	9,599.21	—	49,030,938	16.03
15,922,203	—	24.81	—	—	—
15,922,203	—	24.81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3,039,675,000	2,825,706,946	2,797,334,946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1,700,000	1,111,605	1,111,605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700,000	1,111,605	1,111,60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748,333,000	672,870,056	672,870,056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748,333,000	672,870,056	672,870,056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646,778,000	420,843,210	420,843,210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646,778,000	420,843,210	420,843,210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310,445,000	310,078,268	281,706,268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10,445,000	310,078,268	281,706,268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33,508,000	124,022,825	124,022,82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33,508,000	124,022,825	124,022,82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1,147,351,000	1,243,609,790	1,243,609,790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00,957,000	94,850,929	94,850,92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09,804,000	1,008,801,288	1,008,801,288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36,590,000	139,957,573	139,957,573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51,560,000	53,171,192	53,171,192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1,560,000	53,171,192	53,171,192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242,340,054	7.97	—	28,372,000	1.00
—	588,395	34.61	—	—	—
—	588,395	34.61	—	—	—
—	75,462,944	10.08	—	—	—
—	75,462,944	10.08	—	—	—
—	225,934,790	34.93	—	—	—
—	225,934,790	34.93	—	—	—
—	28,738,732	9.26	—	28,372,000	9.15
—	28,738,732	9.26	—	28,372,000	9.15
—	9,485,175	7.10	—	—	—
—	9,485,175	7.10	—	—	—
96,258,790	—	8.39	—	—	—
—	6,106,071	6.05	—	—	—
98,997,288	—	10.88	—	—	—
3,367,573	—	2.47	—	—	—
1,611,192	—	3.12	—	—	—
1,611,192	—	3.12	—	—	—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或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797,321,000	1,173,211,139	1,156,121,479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 1,116,000	- 657,955	- 657,955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1,116,000	- 657,955	- 657,95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245,167,000	472,807,494	472,807,494
臺 中 市 公 有 停 車 場 基 金	245,167,000	472,807,494	472,807,494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 97,190,000	- 83,113,674	- 83,113,674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 97,190,000	- 83,113,674	- 83,113,674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2,595,000	164,712,794	196,654,072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42,595,000	164,712,794	196,654,072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5,086,000	18,300,587	18,300,587
臺 中 市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15,086,000	18,300,587	18,300,587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 1,014,474,000	574,239,882	525,208,944
臺 中 市 市 地 重 劃 基 金	- 81,351,000	- 2,792,804	- 2,792,804
臺 中 市 實 施 平 均 地 權 基 金	- 799,181,000	411,124,368	411,124,368
臺 中 市 區 段 徵 收 作 業 基 金	- 133,942,000	165,908,318	116,877,380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2,611,000	26,922,011	26,922,01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611,000	26,922,011	26,922,01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1,953,442,479	—	—	—	17,089,660	1.46
458,045	—	41.04	—	—	—
458,045	—	41.04	—	—	—
227,640,494	—	92.85	—	—	—
227,640,494	—	92.85	—	—	—
14,076,326	—	14.48	—	—	—
14,076,326	—	14.48	—	—	—
154,059,072	—	361.68	31,941,278	—	19.39
154,059,072	—	361.68	31,941,278	—	19.39
3,214,587	—	21.31	—	—	—
3,214,587	—	21.31	—	—	—
1,539,682,944	—	—	—	49,030,938	8.54
78,558,196	—	96.57	—	—	—
1,210,305,368	—	—	—	—	—
250,819,380	—	—	—	49,030,938	29.55
14,311,011	—	113.48	—	—	—
14,311,011	—	113.48	—	—	—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基 金 名 稱	可 用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一、來 源 部 分			
合 計	41,190,287,000	41,874,064,440	41,874,064,440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716,177,000	674,146,280	674,146,280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716,177,000	674,146,280	674,146,280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18,662,000	27,095,495	27,095,495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7,562,000	16,031,342	16,031,342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1,100,000	11,064,153	11,064,153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78,629,000	79,508,554	79,508,554
臺 中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58,612,000	59,352,096	59,352,096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20,017,000	20,156,458	20,156,458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828,633,000	1,153,164,236	1,153,164,236
臺 中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828,633,000	1,153,164,236	1,153,164,236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39,548,186,000	39,940,149,875	39,940,149,875
臺 中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39,548,186,000	39,940,149,875	39,940,149,875
二、用 途 部 分			
合 計	44,318,979,166	43,681,077,821	43,681,077,821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677,034,600	496,682,251	496,682,251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677,034,600	496,682,251	496,682,251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21,768,000	18,252,790	18,252,790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10,768,000	9,994,449	9,994,449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1,000,000	8,258,341	8,258,341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98,530,000	77,794,825	77,794,825
臺 中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78,530,000	64,786,929	64,786,929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20,000,000	13,007,896	13,007,896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2,429,386,452	2,159,585,420	2,159,585,420
臺 中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2,429,386,452	2,159,585,420	2,159,585,420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41,092,260,114	40,928,762,535	40,928,762,535
臺 中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41,092,260,114	40,928,762,535	40,928,762,535
三、餘 絀 部 分			
合 計	- 3,128,692,166	- 1,807,013,381	- 1,807,013,381
臺 中 市 政 府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39,142,400	177,464,029	177,464,029
臺 中 市 環 境 保 護 基 金	39,142,400	177,464,029	177,464,029
臺 中 市 政 府 農 業 局 主 管	- 3,106,000	8,842,705	8,842,705
臺 中 市 農 業 發 展 基 金	- 3,206,000	6,036,893	6,036,893
臺 中 市 動 物 福 利 基 金	100,000	2,805,812	2,805,812
臺 中 市 政 府 勞 工 局 主 管	- 19,901,000	1,713,729	1,713,729
臺 中 市 身 心 障 礙 者 就 業 基 金	- 19,918,000	- 5,434,833	- 5,434,833
臺 中 市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17,000	7,148,562	7,148,562
臺 中 市 政 府 社 會 局 主 管	- 1,600,753,452	- 1,006,421,184	- 1,006,421,184
臺 中 市 公 益 彩 券 盈 餘 分 配 基 金	- 1,600,753,452	- 1,006,421,184	- 1,006,421,184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主 管	- 1,544,074,114	- 988,612,660	- 988,612,660
臺 中 市 地 方 教 育 發 展 基 金	- 1,544,074,114	- 988,612,660	- 988,612,660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用途部分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683,777,440	—	1.66	—	—	—
—	42,030,720	5.87	—	—	—
—	42,030,720	5.87	—	—	—
8,433,495	—	45.19	—	—	—
8,469,342	—	112.00	—	—	—
—	35,847	0.32	—	—	—
879,554	—	1.12	—	—	—
740,096	—	1.26	—	—	—
139,458	—	0.70	—	—	—
324,531,236	—	39.16	—	—	—
324,531,236	—	39.16	—	—	—
391,963,875	—	0.99	—	—	—
391,963,875	—	0.99	—	—	—
—	637,901,345	1.44	—	—	—
—	180,352,349	26.64	—	—	—
—	180,352,349	26.64	—	—	—
—	3,515,210	16.15	—	—	—
—	773,551	7.18	—	—	—
—	2,741,659	24.92	—	—	—
—	20,735,175	21.04	—	—	—
—	13,743,071	17.50	—	—	—
—	6,992,104	34.96	—	—	—
—	269,801,032	11.11	—	—	—
—	269,801,032	11.11	—	—	—
—	163,497,579	0.40	—	—	—
—	163,497,579	0.40	—	—	—
1,321,678,785	—	42.24	—	—	—
138,321,629	—	353.38	—	—	—
138,321,629	—	353.38	—	—	—
11,948,705	—	—	—	—	—
9,242,893	—	—	—	—	—
2,705,812	—	2,705.81	—	—	—
21,614,729	—	—	—	—	—
14,483,167	—	72.71	—	—	—
7,131,562	—	41,950.36	—	—	—
594,332,268	—	37.13	—	—	—
594,332,268	—	37.13	—	—	—
555,461,454	—	35.97	—	—	—
555,461,454	—	35.97	—	—	—

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502862291號

附件：「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含附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
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3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5樓。
 - （三）電話：04-22289111轉31351。
 - （四）傳真：04-22297657。
 - （五）電子郵件：g3155@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二二三七七七號令訂定發布施行，為明確定義各目的事業機關權責，並加強輔導業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提供消費者更安全之消費場所，爰擬修正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刪除第九條，其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並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公共營業場所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二、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並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修正或增列應投保之公共營業場所名稱，另刪除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投保之規定。（草案第三條）
- 三、參考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款，明定辦理商業登記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公共責任險保單供執行機關查核。（草案第四條）
- 四、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調整投保金額，並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另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之適用情形。（草案第五條）
- 五、因過渡規定之期間已滿，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
- 六、因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調整條文內容及條次變更，並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草案第九條）
- 七、原第十一條條文條次變更。（草案第十條）。

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為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確保公共營業場所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附表。</u>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一、修正條文。 二、提升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位階。 三、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附表：臺北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各公共營業場所其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三條 <u>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附表。</u>	第三條 應依本自治條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公共營業場所(以下簡稱公共營業場所)如下： 一、經營舞廳業、舞場業、酒吧業、酒家業、特種咖啡茶室業、理髮業(不含家庭理髮)、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瘦身美容業、飲酒店業、歌廳、視聽歌唱業之場所。 二、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補習班、錄影	一、修正條文。 二、參考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明定須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各公共營業場所。 三、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修正或增列應投保之公共營業場所名稱。 四、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節目帶播映業、電影片映演業、旅館業、觀光旅館業、遊樂區業、遊樂園業之場所。 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銀行證券期貨商、資訊休閒業、托兒所、安親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院、護理之家、納骨塔之場所。 四、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商場及百貨公司。 五、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公共營業場所。 六、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	
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u>於申請商業登記或其他許可證照時</u>，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執行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u>始准予商業登記或核發許可證照</u>。	第四條 前條之公共營業場所，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登記時，應檢附其公共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准予設立或變更登記。	一、修正條文。 二、參考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條文，明確定義於辦理商業登記或許可證照時，應檢附公共責任險保單供執行機關查核。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	一、修正條文。 二、參考本府其他機關建議，調整投保金額。 三、配合第三條修正條文調整文字。

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每一個寄存骨灰(罈)毀損：新臺幣三萬元。 四、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u>附表所列之公共營業場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u> <u>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u>	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三、每一個寄存骨灰(罈)毀損：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五、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公共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投保。	四、增列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本自治條例時之處理情形。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執行機關備查，執行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	第六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於保險期限屆滿一個月，將續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予以列管，變更保險內容亦同。	<u>一、修正條文。</u> 二、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
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第七條 公共營業場所之保險單應置於營業場所，以供檢查。	未修正。
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第八條 公共營業場所應將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公司、投保金額及保險期間以明顯文字張貼或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消費者足以辨識之處所。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施	<u>本條刪除。</u>

已核准登記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行前，已核准登記之公共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辦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將保險單影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u>第九條</u>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u>或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執行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u>	第十條 未依第三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或投保範圍或金額未符合第五條規定，或違反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公共營業場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處罰鍰後仍未改善者，得命其停止營業。	<u>一、修正條文。</u> <u>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九條，調整條文內容。</u> <u>三、配合本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調整為執行機關。</u> <u>四、條次變更。</u>
<u>第十條</u>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條次變更。</u>

附表

臺中市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公共營業場所執行機關一覽表

類序	所營事業或使用項目	執行機關	說明
一	舞廳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104 年 7 月 20 日中市經商字第 1040034330 號公告將夜店業納入本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屬行業，故增列夜店業以維消費者權益。
	舞場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酒吧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酒家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特種咖啡茶室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理髮業（不含家庭理髮）	本府經濟發展局	
	浴室業（三溫暖、一般浴室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瘦身美容業	本府衛生局	
	飲酒店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歌廳	本府經濟發展局	
	視聽歌唱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夜店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二	補習班	本府教育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觀光局 101 年 11 月 26 日中市觀管字第 1010013598 號函及發展觀光條例名詞定義，修正遊樂區業之名稱為觀光遊樂業。 三、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修訂協調會會議紀錄（以下簡稱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本府新聞局	
	電影片映演業	本府新聞局	
	旅館業	本府觀光旅遊局	
	一般觀光旅館業	本府觀光旅遊局	
	觀光遊樂業	本府觀光旅遊局	
	遊樂園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本府建設局	

			刪除經營技能技藝訓練業。修正觀光旅館業之名稱為一般觀光旅館業。並修正遊樂園業之執行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綜合遊樂場所）及建設局（公園經營）。
三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本府教育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本府衛生局 104 年 7 月 16 日中市衛企字第 1040066379 號函，增列產後護理機構以維消費者權益。 三、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刪除銀行證券期貨商，並將托兒所及安親班整合修正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資訊休閒業	本府經濟發展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府教育局	
	老人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府社會局	
	醫院	本府衛生局	
	護理之家	本府衛生局	
	產後護理機構	本府衛生局	
	納骨塔	本府民政局	
四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之餐廳	本府衛生局	一、明定各公共營業場所之執行機關。 二、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將總樓地板面積修正為公共營業場所面積。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供商品批發、展售或商業交易之商場	本府經濟發展局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之百貨公司	本府經濟發展局	
五	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依據 105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紀錄，將公共營業場所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納入應投保對象。
六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場所	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1050284024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7條第1項。
- 三、修正「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6。
 - (四)傳真：(04)2527-9060。
 - (五)電子郵件：f2111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業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〇八八五〇號令訂定發布；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歸屬本市權責，為使本市所屬學校有一致性之規範，爰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俾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修正條文第三條)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 <u>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u>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 <u>本市公私立</u> 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歸屬本市權責，為使本市所屬學校有一致性之規範，修正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特字第1050284153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草案。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3條第4項。
- 三、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taichung.gov.tw/default2mp.asp>)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6。
 - (四)傳真：(04)2527-9060。
 - (五)電子郵件：f2111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業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一一八九五四二號令修正發布；為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改隸歸屬本市權責，已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主管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市立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容包含補助公、私立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部分，故為避免法規重疊，除配合修訂法規名稱外，亦修正本辦法之補助範圍，俾使法規內容更臻完備。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實施辦法	為因應國立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將改隸歸屬本市權責，避免法規重疊，於法規名稱敘明本辦法補助之教育階段。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 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u>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 二、本市<u>公、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u>。 三、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無法自行上下學且未搭乘就學服務交通車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範圍如下： 一、<u>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u>。 二、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三、<u>本市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 四、<u>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u>。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以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者為限。	配合法規名稱修訂，避免法規重疊，修正本辦法之補助範圍：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文字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文字修正為「公、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小部」。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一款，並修正文字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大學附屬（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調整至修正條文第三款，文字不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50277865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位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第1項。
- 三、訂定「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位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ag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管理科。
 -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4601。
 - (四)傳真：04-22201364。
 - (五)電子郵件：m31236@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位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中區行政區都市計畫為日治時代所規劃，道路狹窄，加以建築老舊，停車不易，公共設施缺乏，因該區幅員較小(面積約為八十八公頃，其最遠距離為一點四公里)，為解決上開問題，停車空間不足部分擬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規定集中留設，以解該區停車困境，並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擬具「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位設置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六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中區建築物設置停車空間之範圍認定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停車空間設置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促進臺中市中區行政區(以下簡稱中區)之再生與復甦，解決停車不易問題，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為臺中市中區建築物附設停車問題，特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建築物於中區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依都市計畫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除申請新建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外，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	一、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為避免新建建築物建築時增加中區範圍內之停車需求使用強度，故本案適用範圍應以建築物申請增、改建及變更使用為主，亦更能符合第1條之中區再生及復甦之精神。
第四條 除建築物單一用途為住宅者外，建築物所需附設之停車空間可設置在中區範圍內之下列土地或建築物： 一、未申請建築執照基地範圍之空地。 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 三、同時申請建築許可之基地。 住宅用途之建築物，其可設置範圍為距離建築基地五百公尺內之前項所列土地或建築物，該距離之計算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一、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得經起造人之同意，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而中區區幅員較小，面積約為八十八公頃，其最遠距離為一點四公里，如為商業使用之建築物故可視為同一街廓。 二、公車站牌設置原則以五百公尺一站，系因考量行人步行距離而設置，故本案擬參照上開精神，純住宅之建築基地可設置停車空間範圍，以基地境界線範圍五百公尺內為原則。
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得設置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設立之路外停車場內。 二、不得任意變更或有圍閉使用之情形。 三、需取得該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於領有使用執照之基地內新增或變更停車空間，應同時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申請。 五、停車空間土地應套繪列管，並於使用執照上註記。	一、設置停車空間之相關規定。 二、空地停車應套繪列管，不得任意變更或取消。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2717401號

附件：大甲區臨江路西勢海堤小眼花簾蛤禁漁區範圍圖

主旨：預告本市大甲區沿岸小眼花簾蛤禁漁區及禁漁期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預告事項：

(一)公告之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

(二)禁漁期間：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為期2年。

(三)禁漁範圍：臺中市大甲區臨江路西勢海堤雷達站處(24°25′00.8"N 120°36′20.2"E)往北350公尺至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水閘門處(24°25′06.1"N 120°36′31.5"E)以及兩座標點間向外延伸至低潮位線處水域區域範圍內(如附圖)。

(四)本公告禁止採捕物種：中文名稱為小眼花簾蛤，學名為Ruditapes variegata，屬雙殼綱之貝類。

(五)規定事項：禁漁期間禁以任何方式於禁漁區採捕小眼花簾蛤，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六)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對本預告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7。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ting680720@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8033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1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之18號。
 - （三）電話：(04)23869425。
 - （四）傳真：(04)23869291。
 - （五）電子郵件：vmgg@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業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一〇六九四五號令發布生效，為配合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獎勵對象配合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號次遞移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三條）
- 二、執行機關簡稱修正為動保處。（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臺中市辦理動物保護防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u>十一</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u>九</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第一條訂定依據及第三條獎勵對象配合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條文號次遞移予以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 <u>動保處</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 <u>動防處</u> ）。	二、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執行機關簡稱修正為動保處。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u>十一</u> 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補助或受委託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u>九</u> 條第二項規定接受補助或受委託之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	
第四條 <u>動保處</u> 為辦理本辦法之獎勵，應成立評鑑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之審議。 二、評鑑事項之執行。 三、其他與評鑑有關事項。	第四條 <u>動防處</u> 為辦理本辦法之獎勵，應成立評鑑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之審議。 二、評鑑事項之執行。 三、其他與評鑑有關事項。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 <u>動保處</u> 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由 <u>動保處</u> 遴聘動物保護、防疫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	第五條 評鑑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 <u>動防處</u> 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由 <u>動防處</u> 遴聘動物保護、防疫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擔任。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占	第七條 評鑑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辦理成效占	

五十五分。 (一)計畫執行：十五分。 (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 (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五分。 二、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占三十五分。 (一)人力配置：十分。 (二)業務管理：十五分。 (三)設備配置：十分。 三、評鑑小組綜合考評占十分。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應由<u>動保處</u>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列等如下： 一、優等：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由<u>動保處</u>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u>動保處</u>編列預算支應。	五十五分。 (一)計畫執行：十五分。 (二)計畫成果：二十五分。 (三)計畫成果運用與貢獻：十五分。 二、執行補助或受委託計畫之組織管理占三十五分。 (一)人力配置：十分。 (二)業務管理：十五分。 (三)設備配置：十分。 三、評鑑小組綜合考評占十分。 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應由<u>動防處</u>於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列等如下： 一、優等：總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總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乙等：總分數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丙等：總分數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丁等：總分數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為優等及甲等者，由<u>動防處</u>公告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費用由<u>動防處</u>編列預算支應。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502808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7款第1目規定。
- 三、修正「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次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保護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之18號。
 - （三）電話：(04)23869425。
 - （四）傳真：(04)23869291。
 - （五）電子郵件：cwting@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於一〇一年七月六日以臺中市政府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一三七八〇號令發布生效，為配合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爰擬具「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修正訂定依據為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一條）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u>十三</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u>十一</u> 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之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修正。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保字第10502777781號

附件：學校門口及周邊人行道公告禁菸-7所學校名單

主旨：預告本市轄內7所學校周邊人行道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為營造無菸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益，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3款規定，預定公告本市轄內7所學校(如附件)周邊人行道範圍自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
- 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2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二)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三)電話：04-25265394#3196。
 - (四)傳真：04-25270822。
 - (五)電子信箱：hbtcf00109@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 7 所學校周邊人行道公告禁菸單如下：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學校周邊人行道禁菸範圍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西苑路 268 號、福星北路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89 號	美村路一段 389 號、民生路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豐原區合作國民小學	臺中市豐原區西勢路 410 號	西勢路 410 號、豐原大道一段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321 號	三豐路一段 321 號、豐北街及體育場豐北街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臺中市清水區光華路 125 號	光華路 125 號、鎮南街及後門三民路一段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一號	永隆三街 1 號、永隆路、永隆二街及永大街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太平區新平國民小學	臺中市太平區樹孝路 336 巷 9 號	樹孝路 336 巷 9 號、育德路、育德路 120 巷及育德路 162 巷圍牆人行道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防字第1050269433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及登山綜合保險最低投保金額表等草案。

依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及第6條第5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及「登山綜合保險最低投保金額表」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三、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三）電話：（04）23811119轉282。

（四）傳真：（04）23806461。

（五）電子郵件：changlin6567@gmail.com。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公告區域表(草案)

編號	山域業務主管機關	公告區域	管制級別區分	備考
一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雪東線(雪山東峰、雪山主峰)。 (二) 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 (三) 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 (四) 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 (五) 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 (六) 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特殊管制山域	
二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一) 南湖大山線(審馬陣山、南湖北山、南湖群峰)。 (二) 北一段：巴巴山、中央尖山、甘薯峰。 (三) 北二段：730 林道、遠多志山、甘薯南峰、無明山、鈴鳴山、門山、北畢祿山。	特殊管制山域	
三	臺中市政府	(一) 和平區山地經常管制區： 1、南勢里(不含一至十四鄰) 2、天輪里(不含二至九鄰) 3、博愛里(不含七至十四鄰、谷關溫泉及下列大雪山森林遊樂區與其出入路段)： (1) 大雪山 200 林道 26K 至 50K 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 (2) A 區稍來山：200 林道 33K 至 35K 入山走向林道左側 2000 公尺以內及右側 500 公尺以內區域。 (3) B 區船型山及工作站：200 林道 41K 至 45K 道路兩側各 1250 公尺以內區域。 (4) C 區天池及神木：200 林道 47K 至 50K 道路兩側各 1000 公尺以內區域。 4、梨山里(不含一至十鄰、福壽山農場及勝利路 0K 至 7K 兩側果園區)。 5、平等里(不含一至五鄰及武陵農場、及武陵步道煙聲瀑布段兩側各 10 公尺)。 6、中坑里(不含一至九鄰及大雪山 200 林道 15K 至 26K 道路兩側各 50 公尺)。 7、自由里(不含四、五、六、七、八、十、十一鄰)。 8、達觀里(不含一至七鄰)。 (以上第一至五各里均不含中橫公路及其支線兩側各 30 公尺以內區域，又以上所列不含各鄰之範圍為里民聚落周邊 50 公尺以內區域)。 (二) 和平區山地特定管制區： 梨山里勝利路 0K 至 7K 兩側果園區。	一般管制山域	
備註		一般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入山許可之山域步道或山地經常管制區域。 特殊管制山域：指需申請國家公園入園許可之山域。		

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 最低投保金額表草案

一、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登山活動範圍涉及特殊管制山域，領隊應為本人及隊員辦理登山綜合保險，其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

二、本府依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授權，公告本自治條例登山綜合保險之最低保險金額如附表：

項次	山域業務 主管機關	公告區域	最低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備考
一	雪霸國家 公園管理處	雪東線：雪山東峰。	新臺幣三十萬元。	
		雪東線：雪山主峰。	新臺幣五十萬元。	
		雪山西稜線：火石山、頭鷹山、大雪山。	新臺幣五十萬元。	
		聖稜線：匹匹達山、雪山北峰、巴紗拉雲山、布秀蘭山、素密達山、凱蘭特崑山、北稜角。	新臺幣五十萬元。	
		武陵四秀線：桃山、品田山、池有山、喀拉業山。	新臺幣五十萬元。	
		志佳陽線：志佳陽大山。	新臺幣五十萬元。	
		雪劍線：推論山、油婆蘭山、佳陽山、小劍山、大劍山。	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太魯閣國 家公園管 理處	南湖大山線：審馬陣山、南湖北山、南湖群峰。	新臺幣五十萬元。	
		北一段：巴巴山、中央尖山、甘薯峰。	新臺幣五十萬元。	
		北二段：730 林道、遠多志山、甘薯南峰、無明山、鈴鳴山、閃山、北畢祿山。	新臺幣五十萬元。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